茝阜集

十四

5563.8
4022.2
v.8

BERKELEY
LIBRA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Opportunity

家禮正傳集解引用諸書目錄

周禮○儀禮 皆周公所制 ○禮記 雜出漢儒傳記○古来流傳

儀禮經傳註疏 鄭玄註○賈公彦疏 ○周禮註疏 鄭玄註○賈公彦疏

禮記註疏 鄭玄註○孔穎達疏 ○開元禮

通典 杜佑纂 ○周元陽祭錄

司馬氏書儀 溫公著 ○韓魏公祭儀

儀禮經傳通解 朱子纂 ○儀禮經傳續通解 勉齋

程氏遺書 兩程子著 黃榦纂

程氏外書 上同 ○理窟 橫渠張子著

247870

朱子大全 ○朱子語類

禮記集說 東滙澤陳澔纂 ○家禮儀節 瓊山丘濬纂

家禮會成 魏堂纂 ○家禮會通 湯鐸纂

家禮正衡 楊氏纂 ○家禮集說 馮善纂

性理大全補註 劉氏纂 ○文獻通考 馬端臨纂

翰墨全書 劉應李纂 一云熊禾輯 ○六禮纂要 侯廷訓潘昺同纂

鄉校禮輯 屠義英纂 ○大明集禮

事林廣記 ○讀禮通考 淸國人徐乾學纂

我東先儒書

晦齋集 文元公李彥迪著 ○奉先雜儀 晦齋纂

河西集 文正公金麟厚著

○退溪集 文純公李滉著

退陶言行録 退溪門人所録

○頤菴集 文端公宋寅著

高峯集 文憲公奇大升著

○栗谷集 文成公李珥著

擊蒙要訣 栗谷著

○牛溪集 文簡公成渾著

松江集 文清公鄭澈著

○龜峯集 宋翼弼著

寒岡集 文穆公鄭逑著

○五先生禮說 寒岡纂

西厓集 文忠公柳成龍著

○沙溪集 文元公金長生著

喪禮備要 沙溪纂

○家禮輯覽 上仝

疑禮問解 上仝

○續疑禮問解 文敬公金集著

旅軒集 文康公張顯光著

○愚伏集 文莊公鄭經世著

家禮考證 芝山曺好益纂 ○朽淺集 掌令黃宗海著
浦渚集 文孝公趙翼著 ○冶谷集 掌令趙克善著
同春集 文正公宋浚吉著 ○尤菴集 文正公宋時烈著
禮疑問答 尤菴著 ○華陽語錄 尤菴門人崔愼所錄
静觀齋集 文貞公李端相著 ○市南集 文忠公俞棨著
家禮源流 市南纂 ○南溪集 文純公朴世采著
三禮儀 南溪纂 ○遂菴集 文純公權尚夏著
芝村集 文簡公李喜朝著 ○農巖集 文簡公金昌協著
陶菴集 文正公李縡著 ○四禮便覽 陶菴纂
巍巖集 諮議李柬著 ○南塘集 掌令韓元震著

屛溪集 判書尹鳳九著　○渼湖集 贊善金元行著

雲坪集 執義宋能相著　○禮疑類輯 文獻公朴聖源纂

國朝大典　五禮儀 始於世宗增於世祖成於成宗

喪禮補編

家禮正傳集解

家禮序

晦菴朱先生

凡禮有本有文自其施於家者言之則名分之守愛敬之實其本也冠昏喪祭儀章度數者（陳氏曰儀威儀章文章也）（胡氏曰度制度數數目也）其文也其本者有家日用之常體（禮記云禮也者猶體也）固不可以一日而不修其文又皆所以紀綱（樂記註綱網大繩紀附綱小繩）人道之始終雖其行之有時施之有所然非講之素明習之素熟則其臨事之際亦無以合宜而應節是亦不可一日而不講且習焉者也三代之際禮經備矣然其存於今者宮廬器服之制出

凡起居之節皆已不宜於世世之君子雖或酌以古今之變更爲一時之法然亦或詳或略無所折衷（朱子曰折衷者摺轉來取中衷只是箇中事理有不同者執其兩端而折其中）至或遺其本而務其末緩於實而急於文自有志好禮之士猶或不能舉其要而困於貧窶者（孔氏曰窶謂無財可以爲禮貧謂無財可以自給）尤患其終不能有以及於禮也熹之愚蓋兩病焉（沙溪以好禮之士不能舉其要貧窶者不能及於禮爲兩病）是以嘗獨究觀古今之籍因其大體之不可變者而少加損益於其間以爲一家之書（輯覽謂言行於一家之書）大抵謹名分崇愛敬以爲之本至其施行之際則又略浮文敦（敦儀節作務性理大全作敦）本

實以竊自附於孔子從先進之遺意誠願得與同志之士熟講而勉行之庶幾古人所以修身齊家之道謹終追遠之心猶可以復見而於國家所以崇化導民之意亦或有小補云楊氏復朱子門人也云先生服母喪時作是書見失於童行先生歿而後出未及再修以幸萬世○按宋孝宗乾道五年己丑朱子年四十丁母祝令人憂○陳氏淳曰先生季子敬之出示家禮一編云此往年僧寺所亡本也有士人錄得會先生葬日攜來○黃氏榦曰是書之作無非天理之自然人事之當然而不可一日缺也○丘氏濬曰文公先生因溫公書儀參以張程二家之說而爲家禮一書實萬世人家通行之典也又曰武林應氏生元至正間一朝乃肆意辨論是書非朱子所編附註弃醫尤甚噫應氏之爲此言其亦淺妄之甚矣○黃氏瑞曰家禮間有與先生晚年之論不合者故未嘗爲學者道也

○按丘氏曰上饒周氏以三山楊氏附註問斷家禮本文別出之於本書卷袟之後以爲附錄又曰家禮五卷而未聞有圖今卷首圖註多不合於本書非文公作彰彰然矣是故我東諸儒於附註圖式多有所捐益取舍者愚亦常病其煩簡不一今依周氏意附註爲附錄又推諸儒說圖附附錄上宗法與服制其變無常集衆論爲別編續于附錄之後是亦略浮文而敦本實之意也歟

家禮正傳集解上

通禮

此篇所著通下三章言皆所謂有家日用之常體即通行之禮也不可一日而不修者

祠堂

此章本合在祭禮篇今以報本反始之心郊特牲郊之祭也大報本反始也尊祖敬宗之意小記尊祖故敬宗敬宗所以尊祖禰也實有家名分之守所以開業傳世之本也故特著此冠于篇端使覽者知所以先立乎其大者而凡後篇所以周旋升降出入

向背之曲折亦有所據而攷焉然古之廟制不見於經士虞禮註鬼神所在則曰廟○檀弓疏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爾雅前廟後寢○通典說者以為古宗廟前制廟後制寢以象人君之居前有朝後有寢廟以藏主以四時祭寢有衣冠几杖象生時之具以薦新物秦始出寢起於墓側漢因而不改○按中庸薦其時食是廟亦有薦也○廟儀見王制與祭法且今士庶人之賤亦有所不得為者故特以祠堂名之而其制度亦多用俗禮云

君子將營宮室先立祠堂於正寢之東見廟禮與祭義

祠堂之制三間即五架屋架兩柱一樑之謂見儀禮釋宮註○便覽堂內鋪甓或作板樓鋪廊外為中門輯覽在堂南壁俗於毋開立四扇門中門外為兩階

皆三級見儀禮釋宮註東曰阼階士冠禮註阼酢也所以答賓客西曰西階階下隨地廣狹以屋覆之尤菴附菴皆以攢屋爲亘沙溪以爲當與祠堂前簷相接合可容家衆敘立又爲遺書按沙溪引開元禮疾病遺言之書爲遺書然以中庸宗器註攷之父祖之平日貽謨明訓亦爲遺書又尤菴云亂命不得不變通又云乖禮違法則爲官負者一切打破雖治命如其得罪當熟諫遺命雖重豈不思所以掩過之道及以賜官敎衣物祭器庫周禮春官遺衣服藏焉若將祭祀則各以其服授尸註尸當服卒者之上服以象生時○語類后稷之衣到周時恐已不在○問遺衣服冠帶諸物處之甚難衣服子孫服之他則焚之墓所或埋於潔地如何沙溪曰焚之是所似可而古無此禮○遂菴曰衣服當位神主埋安時并埋似當○廟禮祭服敝則焚之祭器敝則埋之○按衣物祭器可以藏則藏可以服用則服用可以焚埋則焚埋但不可賤汚也及神廚沙溪曰饋祭時炊煖酒饌之所

○便覽厨庫縱立三間於序立屋之東西向北一間藏遺書衣物中一間藏祭器南一間爲厨也

於其東繚纏也以周垣別爲外門當加扃閉曲禮註扃門關

○士昏禮疏無事則閉之以鬼神尚幽暗故也若家貧地狹則止立一間不立厨庫而東西壁下置立兩櫃匣也西藏遺書衣物東藏祭器亦可正寢謂前堂也地狹則於廳事之東亦可按周禮圖正宮前燕寢大寢燕朝治朝明堂祖次立之左廟右社以此推之前堂猶宮前寢也廳事猶燕朝治朝也即廳事廟也廟必東宋子曰不死其親之意也○宋子曰家廟要就人住居神依人不可遠外做廟又在外婦人遇雨時難出入凡祠堂所在之宅宗子世守之不得分析朱子曰宗子無力不能立祠則庶子立之然亦宗子主其祭而用宗子所得命數之禮○藍田呂氏凡主祭者出仕即告于廟以櫝載板而行

(於官所權立祠堂而祭之○南溪曰無兄弟羅從遵之律恐亦難以長遵先廟而闕祭嘗奉廟行事恐無可疑○尤菴曰出次之人例置家廟獨身脫出非卑亡如事存之道○遂菴曰支子權奉祝辭以兄為主人曰介子某云云無所嫌)○凡屋之制不問何向背但以前為南後為北左為東右為西後皆放此

祠堂之內以近(一作後)北一架為四龕(便覽以板備之)每龕內置一卓大宗及繼高祖之小宗則高祖居西曾祖次之祖次之父次之(爾雅註高最上也祖始也曾重也○語類宋子曰古者一世自為一廟自後漢以來乃為同堂異室之廟一世一室而以西為上○附註宋子曰至唐太廟及羣臣家廟悉如今制以西為上也)繼曾祖之小宗則不敢祭高

祖而虛其西龕一繼祖之小宗則不敢祭曾祖而虛其西龕二繼禰之小宗則不敢祭祖而虛其西龕三本朝大典文武官六品以上祭三代七品以下祭二代庶人則只祭考妣○九庵曰祭三代國制也祭四代家禮也奠宗在京者從家禮在鄉者從國制矣數十年前同春立議皆從家禮○南溪曰祭三代古今通行之禮栗谷之從時制不可非也但大明會典及五禮儀皆許士大夫以從文公家禮是亦不以祭四代爲罪也然則從程朱祭高祖恐不至未安若大宗世數未滿則亦虛其西龕如小宗之制問家廟一間四龕於一壁狹窄難容寒岡曰曾見中朝禮文高祖居中南面曾祖禰坐東西向祖坐西東向○退溪曰龕以東西爲叙昭穆旣非古又非今俯作此制多碍難行得罪於先王之典也又曰祠堂患狹隘與其取東壁添一龕不如取西壁添一龕蓋西壁東向本始祖居尊之位仍不失遞遷而西之次○沙溪曰奉高祖於

西壁既非明據有似班祔恐不若考妣東壁崩坐也

神主○見士虞禮與檀弓閒庶人亦可用主否朱子曰用亦不妨

皆藏於櫝中祭統鋪筵設同几爲依神也○朱子曰考妣各自爲主同匣兩娶三娶者伊川則謂廟中只當以元妣配而繼室祭之他所恐於人情不安唐人自有此議云當并配又曰夫婦同牢而食○張子曰譬之人情一室中豈容二妻以義斷之須祔以首妻○勉齋曰小記云婦祔於祖姑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祖姑三人皆得祔廟則再娶之妻自可祔廟程子張子特考之未詳朱先生所辨正合禮經○尤庵曰父之所娶雖至於四何害於合櫝配食也

置於卓上南向龕外各垂小簾按便覽各龕內置一大卓其北端奉神主東西端奉祔主南端設饌盂櫝尤庵南溪之議也孫祔祖正禮故諸賢之議皆如是然若原位有三娶祔位漸多則一龕一卓實所難容且酒饌合設非惟難排竊恐飲食撥過于主身況一門祠堂乎時祭設位係祔位東序西向北上或兩序相向尊者居西又圖式祔位只在東序以此推之

家禮之制非必原位祔位同一龕同一卓也然則伯叔父母以上祔西壁下東向兄弟妻子以下祔東壁下西向皆北上庶免狹窄之患班祔亦可謂有序也且神主酒饌之同一卓終涉寠迫依俗禮饌卓別設而稍下於主卓似亦無妨也○尤菴曰葬前神主未及造則追後合櫝不可少緩當俟主成即當設祭以告而祔之○按南溪追後造主與祠堂火改題主於正寢者有異行於墓前之議增解已非之

簾外設香卓於堂中置香爐香盒於其上要訣爐西盒東○按儀節各設一卓或共設一長卓補註亦香卓各設二說恐皆非堂中之意輯覽已辨之

兩階之間又設香卓亦如之輯覽蓋爲晨謁及出入告辭時所用

非嫡長子則不敢祭其父大傳庶子不祭明其宗也通解朱子曰謂非大宗則不得祭別子之爲祖者非小宗則各不得祭其四小宗所主之祖禰也○詳見下宗法

若與嫡長同居則死而後其子孫爲立祠堂於私室

且隨所繼世數爲龕（接尤菴曰支子壓於宗家故只許世數爲龕而不敢爲四也然若爲四世則豈不爲四龕也）俟其出而異居乃備其制若生而異居則預於其地立齋以居如祠堂之制死則因以爲祠堂○主式見喪禮及前圖（丘氏曰南雖家禮舊本止云主式見喪禮治葬章不知近本何據改治章爲及前圖也圖爲後人贅入明矣○增解及前圖三字恐是撰圖者之妄改也○朱子曰古禮廟無二主其意以爲祖考之精神旣散欲其萃聚於此故不可以二今有祠版又有影是有二主矣必欲適古今之宜宗子所在奉二主盖不失萃聚祖考精神之義○尤菴曰祠堂影堂相去咫尺則不可謂分進又曰祭時并設於影及奉影合祭於神主未有所考然不必如此）

旁親之無後者以其班祔

伯叔祖父母祔于高祖伯叔父母祔于曾祖妻若

兄弟若兄弟之妻祔于祖按尤庵曰其祖生存則中一而祔于高祖禮也

中一間一位也昭穆同也集說妻死夫之祖母在則祔於高祖妣者亦是也子姪祔于

父士虞禮疏孫與祖昭穆同故以孫聯屬於祖而祭之○按班祔以宗子屬稱題主無旁題矣

皆西向主櫝並如正位按尤庵云祔位尊於祖與父而安於東壁正考龕豈

不嫌礙耶遂庵云應祔之孫多而一龕難容則祭于別室若尊位西卑位東祔之序義無嫌礙與別

室之端也與上四龕條垂小篇下註參看○魏氏堂曰凡祔昭祔昭穆祔穆知曾祖兄弟無後者無

昭穆可祔故不祭○尤庵曰繼祖之宗絕嗣則其祖神主當祔於繼高祖之宗高祖已祧則不得已

埋安又曰曾祖兄弟之無所祔者似當於葬畢後埋其主矣然其兄弟之子與孫何忍不祭又曰若

兄弟及姪其忌日以紙榜略伸其情似不妨○同春曰祔位於最長房是至親則并奉以祭亦似為

安○小記疏殤者之親供其牲物而宗子直掌其禮姪之父自立祠堂則遷而從之按寒岡以爲姪祔於宗子之父姪之父亾而立祠則歸祔於其父之祠龜峯以爲從姪再從姪祔于宗家祖位及其祖死而其父立祠則乃遷而從親祖增解云尤庵力主龜峯說然畢竟寒岡說爲長愚意寒岡以子姪祔之義正解本文而未推於一從再從姪龜峯以自立祠之義只單一從姪從而却欠於親姪然互有相發也盖其本義只是上文所謂嫡長同居則死而後其子孫爲立祠堂於私室且隨所繼世數爲龕之意則恐不必泥於子姪祔自立祠之文也

○程子曰伊川無服之殤備要七歲以下不祭下殤十一歲至八歲之祭終父母之身中殤十五至十二之祭終兄弟之身長殤十九至十六之祭終兄弟之子之身成人丈夫冠婦人許嫁而無後者其祭終兄弟之孫之身此皆以義起

者也小記庶子不祭殤與無後者殤與無後者從祖祔食○曾子問凡殤與無後者祭於宗子之家

置祭田

初立祠堂則計見音現田每龕取其二十之一以爲祭田親盡則以爲墓田魏巖曰尤菴曰親盡祖之祭田以爲墓田不可移於最長房蓋祭田本爲祭祀而置也似當隨主所在以給祭用而至埋主然後爲墓田於事未爲甚晩而於理未爲甚悖後凡正位祔位皆放此宗子主之以給祭用上世初未置田則合墓下子孫之田計數而割之皆立約聞官不得典賣考證典猶言典當質定價之謂○問祧後宗家仍執其田聞官推得以爲墓祭之資如何尤庵曰聞官歸正何可已也以義理開諭不聽然

後聞官稽當○王制大夫士宗廟之祭有田則祭無田則薦○何休曰有牲曰祭無牲曰薦○程子曰卿以下必有圭田祭祀之田也祿外之田也

具祭器

牀席倚考證倚一作椅俗呼学凳卓盥盆火爐酒食之器隨其合用之數皆具貯於庫中而封鎖之不得他用無庫則貯於櫃中不可貯者則列於外門之內開禮凡家造祭器爲先又曰君子雖貧不粥祭器又曰祭器敝則理之○王制大夫祭器不假祭器未成不造燕器註大夫有田祿則不假借祭器於人○禮運大夫祭器不假非禮也註大夫無田祿者不設祭器○張子曰以聖人之智非不能爲後之器皿須要作籩豆簠簋以祭欲不便於褻用也若褻用則自有燕器惟是大賓至敬則用祭器又曰今以燕器代祭器常饌代俎豆豬錢代幣帛是亦以平生

所用亦謂從宜又曰古人無倚卓習非不能及也但席地則體恭可以拜伏○程叔子曰不席地而倚卓不手飯而匙筯此聖人必隨時若未有當且作之矣又曰祭器坐席皆不可雜用○若閒祭器用木器尤菴曰此儉素無苟費之意恐無害也○便覽諸具○倚俗稱交椅隨位各具○卓用置龕內奉神主各具○坐褥即方席長廣鋪於倚者各倚同歸於卓者卓子同各具○大卓即祭牀各具○板座面紙用鋪大卓各具俗用油紙○小卓即東西卓○大牀即中排牀○拭巾隨卓各具○香案○香爐○香盒○香匙○火筯○燭臺○燭每位各一若合設則具一雙○帟幕帟禮註平帳也幃之小者在櫃內承塵者上及四旁皆有帷○異或簾○席即地衣又有主人主婦拜席○有笥隨横各具○蓋座忌祭時一位奉出者○茅束○茅鉅皆各具附註截茅周尺八寸餘作束束以紅立于盤內○備要一權○附註盥盤用瓷匜盂廣周尺一尺餘尺闊尺下同或黑漆小盤○備要用帨○帨板各具長一尺高五寸○備要周尺○魏氏曰祝板非有法象稍大不妨○祝文紙長廣與板同○

硯〇筆〇墨〇环珓書儀取大竹根判之〇備要長肉尺二寸〇或用貝磨作圓二片〇环珓盞〇

酒瓶〇酒架〇酒注〇盞盤即盞臺各具又有酹酒者〇拭巾〇玄酒瓶〇醋楪〇匙〇筯〇匙筯

楪〇果児〇脯児〇醢児〇蔬菜器并即大楪〇醬児即鍾子〇飯児盞具〇羹児盞具〇魚肉器

椀〇或楪〇餅児即大楪〇麪児即椀〇炙楪即大楪〇徹酒児即椀〇徹炙児即大楪〇醋楪以下

隨位各具受胙盤即楪〇受胙匕〇受胙席〇分胙盆〇潔滌盆〇拭巾〇釜〇鼎〇匕〇勺〇筐

饌〇俎板〇椀〇盏〇盤〇刀〇火爐〇火鐵之属釜瓶以下即備饌時所用〇祭服〇炬〇盥盆

四〇盆臺二〇勺四〇帨巾四〇巾架二沐浴盆二〇帨巾二〇圖見輯覽與源流

主人晨謁於大門之内

主人謂宗子主此堂之祭者晨謁深衣朱子具幅巾方履

焚香啓開香卓焚香〇沙溪曰書儀要訣皆無焚香之節再拜諸子各自如儀〇雖未深

與曹獻異

出入必告

主人主婦近出則入大門瞻禮(男子唱喏婦人立拜)而行歸亦如之經宿而歸則焚香(階間香卓)再拜經旬則再拜焚香(跪)告云某將適某所敢告(所告之辭必則只以口語告下同)又再拜而行歸亦如之但告云某今日歸自某所敢見經月則開中門立於階下再拜升自阼階焚香告畢再拜降復位再拜餘人亦然但不開中門○凡升降惟主人由阼階主婦及餘人雖尊長亦由西階○凡拜男子再拜則婦人四拜

正至朔望則參 栗谷曰若正朝冬至則別設饌數品冬至則加以豆粥正朝湯餠若冬至行時祭則不行參禮

前一日灑掃齊宿厥明夙興盛服開門軸簾每龕設新果盤於卓上每位盞盤於神主櫝前茅沙於香卓前別設卓於阼階上置酒注盞盤於其上酒瓶於其西盥盆帨巾於阼階下東南婦人盥盆帨巾於西階下西南入門就位主人北面於阼階下主婦北面於西階下主人有母則特位於主婦之前主人有諸父諸兄則特位於主人之右少前重行西上有諸母姑嫂姊則特位於主婦之左少前重行東上諸弟

在主人之右少退子孫外執事在主人之後重行西上弟之妻及諸妹在主婦之左少退子孫婦女內執事在主婦之後重行東上立定主人盥帨升啓櫝（皆置座東北）奉諸考神主置於櫝前主婦盥帨升奉諸妣神主置于考東次出祔主亦如之命長子長婦或長女盥帨升分出祔主之卑者亦如之皆畢主婦以下先降復位主人詣香卓前降神焚香再拜少退立執事者盥帨升開瓶實酒于注一人奉注詣主人之右一人執盞盤詣主人之左主人跪執事者皆跪主人受注斟酒反注取盞盤奉之

左執盤右執盞酹于茅上以盞盤授執事者執事皆降
復位俛伏興少退再拜降復位與在位者皆再拜參
神主人升執注斟酒先正位次祔位次命長子斟
諸祔位之卑者主婦點茶主人與主婦分立於香
卓之前再拜降復位少頃與在位者皆再拜辭神主人
主婦升斂主櫝之如啓櫝儀執事者徹而退○翌日不設酒不出主
主人點茶長子佐之餘如上儀無酒只焚香○有薦新兼之○忌祭
同日先祭後參○有喪卒哭前廢卒哭後使輕服
或已除服者行之若躬行則以平凉子布帶直領
狹衣等服先祠參以本服後喪奠○期功以下無
論同宮異室成服前廢成服後或代行或躬行○
私服不可以入廟於黨妻黨服成服前代行○栗
成服後參時著黑帶似可○國恤成服後略行○谷

日薦新五穀作飯則具饌如朔參儀若魚果及菽小麥則晨謁時啓櫝單獻焚香再拜未薦不食

俗節則獻以時食

節如清明寒食百五重午五月五日中元七月十五日重陽九月九日之類凡鄉俗所尚者食如角黍凡其節之所尚者薦以大盤間以蔬果禮如正至朔日之儀廟享先後行之或代行○便覽中元是佛家所尚朱子晩年亦自不行

有事則告

如正至朔日之儀但獻茶酒再拜便覽無再拜訖主婦先降復位主人立於香卓之南祝執板立於主人之左東向跪儀節主人以下皆跪讀之畢興復位主人再拜降復

位餘並同儀節焚祝○諸告辭便覽尤詳○告事之祝四代共爲一板自稱以其最尊者爲主止告正位不告祔位茶酒則並設授官貶官并告追贈只告所贈之龕儀節制書與祝文并焚之改題儀見增解○主人生適長子則滿月而見如上儀但不用祝主人立於香卓前告曰某之婦某氏以某月某日生子名某敢見告畢立於香卓東南西向主婦抱子進立於兩階之間以子授乳母四拜主人乃降復位後同○便覽云有喪當告○冠昏啟葬則各見本篇

或有水火盜賊則先救祠堂遷神主遺書次及祭器然後及家財易世則改題主而遞遷之水火盜賊說詳見增解○改題遞遷禮見喪禮大祥章大宗之家始祖親盡則藏其主於墓所而大宗猶主其

墓田以奉其墓祭歲率宗人一祭之百世不改其第二世以下親盡及小宗之家親盡則遷其主而埋之儀見增辭其墓田則諸位迭掌而今年長子主之明年次子主之歲率其子孫一祭之墓所亦百世不改也

冠禮昏禮○議昏○納采○納幣○佚

前期三日主人告于祠堂

戒賓

前一日宿賓遣子弟以書致辭曰來日某將加冠於子某之首吾子將莅之敢宿某上某人

答書曰某敢不夙興某上某人

陳設

厥明夙興陳冠服衣服東領北上

主人以下序立主人以下盛服就位主人阼階下少東西向子弟親戚在其後重行西向北上儐立于門外西向將冠者雙紒在房中南面衣用童子時所常服者代之

賓至主人迎入升堂賓盛服至門外東面立在賓右少退儐入告主人儐立堂中北南揖唱賓至請迎賓主人出門左西面再拜賓答拜主人揖贊者贊者報揖主人遂揖而行賓贊從之入門分庭而行三揖讓而至階又揖三讓而主人由阼階先升以東西向賓由西階繼升少西東向贊盥帨由西階升立於房中近其事西向儐筵于東序少北主人位西面將冠者出房南面

賓揖將冠者就席爲加冠巾冠者適房服深衣納履

出賓揖將冠者出房立于席右向席贊取櫛纚掠置于席左興立於將冠者之左賓揖將冠者即席西向跪贊即席如其向跪冠者之左為之櫛合紒施掠賓乃降主人亦降賓盥畢主人揖升復位執事

者以冠巾盤進賓降一等受冠笄執之正容徐詣將冠者前向之祝曰云云畢乃跪加之贊者以巾跪進賓受加之興復位揖冠者適房釋童服著深衣加大帶納履出房正容南向立良久未即席

再加帽子服皂衫革帶繫鞋 賓揖冠者即席跪執事以帽子盤進賓降二等受之執以詣冠者前祝曰云云畢乃跪加之興復位揖冠者適房釋深衣服皂衫革帶繫鞋出房立如初加

三加幞頭公服革帶納靴執笏 禮加再加惟執事以幞頭盤進賓降沒階受之祝辭曰云云畢贊徹帽賓乃加幞頭執事受帽徹櫛入于房如再加賓起復位冠者興賓揖冠者適房儐設醮席

乃醮 賓改席于堂中間小西南向贊酌酒于房中出房立于冠者之左進醮冠者出房南向賓揖冠者就席右南向乃取酒就席前北向祝曰云云冠者再拜陞席南向受盞賓復位東向答拜冠者進

席前跪祭酒興就席末跪啐酒執脯興降席授贊者盞南向再拜賓東向答拜冠者遂再拜贊者贊者賓左東向小退答拜

賓字冠者

賓降階東向主人降階西向冠者降自西階少東南向賓字之曰禮儀旣備令月吉日昭告爾字爰字孔嘉髦士攸宜宜之于嘏永受保之曰某甫冠者對曰某雖不敏敢不夙夜祇奉者辱拜賓不答

出就次

賓請退主人請醴賓賓出就次賓揖主人請退主人揖賓請醴賓辭主人固請賓諾主人揖賓出次賓從至客次賓主對揖主人乃退命執事治具

主人以冠者見于祠堂

告辭曰云云冠者進立於兩階間再拜

冠者見于尊長

父母堂中南面坐諸叔父兄在東序叔父南向諸兄西向諸婦女在西序叔母姑南向姊嫂東向冠者北向拜父母父母爲之起同居有尊長則父母以冠者詣其室拜之尊

長爲之起還就東西序每列再拜應答拜者答先見宗子及諸尊於父者於堂乃就私室見於父母及諸親

乃禮賓 主人以酒饌延賓及儐贊者酬之以幣而拜謝之幣多少隨宜賓贊有差主人拱手俟賓曰某子加冠賴吾子教之敢謝主人再拜賓答拜主人謝贊者再拜謝儐者再拜若贊儐卑幼不敢當拜則揖之可也主人獻酒賓酢酒主人獻贊儐以下如常儀酒遍進饌或三或五行事以盤奉幣進主人受以獻賓賓受而授從者賓謝主人再拜主人答拜以次捧贊儐幣贊儐謝主人主人答拜送賓至大門外揖平身俟賓上馬歸賓俎

冠者遂出見于鄉先生及父之執友 冠者拜先生執友皆答拜若有誨之即對如對賓之辭且拜之先生執友不答拜

婦見舅姑

明日夙興婦見于舅姑

婦夙興盛服俟見舅姑坐於堂上東西相向舅東姑西

各置卓子於前家人男女少於舅姑者立於兩序男立舅後女立姑後皆北上婦進立於阼階下凡舅姑姊妹皆立于堂下北上

北面拜舅四拜升奠贄幣笲棗栗于卓子上從者以贄幣授婦以置卓上舅撫之侍者以入婦降又拜四拜畢詣西階下

北面拜姑四拜升奠贄幣笲腶脩于卓子上從者以贄幣授婦以置卓上姑舉以授侍者婦降又拜四拜

舅姑禮之

舅姑東西相向坐設婦席於姑之東北南向姆引婦就

(席右)贊者(侍女)取盞斟酒執之詣婦席前婦四拜升席南向(自席右升席跪侍者授盞)受盞祭酒(傾少許于地)興就席末跪啐酒(飮沾唇)興降席西授贊者盞又四拜

婦見于諸尊長

婦既受禮降自西階同居有尊於舅姑者則舅姑以婦見於其室如見舅姑之禮見宗子諸其堂上拜之如舅姑禮還拜諸尊長于兩序(無贄)每列四拜(長屬雖多男共爲一列受拜女共爲一列受拜)應答拜者答(長屬男女亦各共爲一列相拜)

饋于舅姑

是日食時婦家具盛饌酒壺婦從者設蔬果卓子于堂上舅姑之前設盥盆于阼階東南帨架在東舅姑就坐婦盥升自西階洗盞斟酒置舅卓子上降俟舅飲畢又拜（四拜）遂獻姑進酒姑受飲畢婦降拜（四拜）遂執饌升薦于舅姑之前侍立姑後以俟卒食徹飯侍者徹饌分置別室婦就餕姑之餘婦從者（媵）餕舅之餘壻從者（女侍）又餕婦之餘

舅姑饗之

是日舅姑先分侍者設三饌案待婦饋畢命擧以入舅姑前各一其一置舅姑旁之東少南侍者捧

酒盞至姑側婦立介兩間四拜跪待者以盞授婦受酒啐酒興授盞于從者四拜湯飯隨宜禮畢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歸婦俎于婦氏人○舅饗送者女家有司也爵至酬賓以一獻之禮酬以束錦作帛姑饗婦人送者隷子弟之妻妾酬以束錦壻饗婦送者丈夫婦人如舅姑饗禮

三日主人以婦見于祠堂

如正至朔日之儀但獻茶酒再拜訖主人立於香卓之前告吉辭云云畢立於香卓東南西向新婦立於兩階間四拜主人乃降復位皆辭神乃徹

明日壻往見婦之父母

皆有幣 士昏禮贄用雉無幣

次見婦黨諸親

不用幣婦女相見

婦家禮壻如常儀

告辭式 子某之婦某氏敢見○若以宗子○當在見名則某親之子某之婦某氏敢見子祠堂

下

菴皐集卷之十四

菟皐集卷之十五

家禮正傳集解[illegible]

喪禮

喪服不忍言死而言喪者棄亡之辭○檀弓子路曰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

初終

檀弓君子曰終小人曰死註終者對始而言死則漸盡無餘之謂也君子行成德立有始有卒故曰終小人與羣物同腐朽故曰死

疾病遷居正寢

凡疾病遷居正寢 正寢即今人家所居正廳惟家主爲然餘人則各遷於其所居之室中 內外安靜 書遺言 以俟 屬纊纊新綿也 氣絕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寢東首於

北牖下廢床徹褻衣加新衣貴者朝服賤人深衣

既絕乃哭

復儀節扶居床上以衾覆之○司馬溫公曰皐某復三註皐長聲也今升屋而號慮其驚衆但就寢庭之南○雜記註復之人數多寡各如其命

侍者一人以死者之上服嘗經衣者或曰內喪當用女御左執領右執要自前榮屋翼升屋中霤中宮北面招以衣三呼一呼於上一呼於地一呼於中曰某人復畢卷衣降大記註卷斂也衣自前投而下司服者以篋受之復之升十匹即自西北榮而下也○不欲虛反覆尸上升自阼階以衣尸男女哭擗無數○上服謂有官則公服無官則襴衫皂衫深衣婦人大袖背子呼某人者從

生時之號○楔齒綴足設飾帷堂（楔塊之爲用角柶拄尸之齒用燕几拘綴尸之兩足設飾尸襲歛也帷堂當上設帷也作起爲也六事一時并起故云○飯飯含也○柶匙也○備要補用角柶侍者以筋撅○口中○檀弓註帷堂不欲人褻之也）

立喪主

凡主人謂長子無則長孫承重（承祖宗重事）以奉饋奠

其與賓客爲禮則同居之親且尊者主之（退溪曰主妻子之喪妻則當拜子不當拜）

主婦

謂亡者之妻無則主喪者之妻

護喪

以子弟知禮能幹事者為之凡喪事皆禀之或鄉里中之素習禮者一人為相禮凡喪事皆聽之處分而以護喪助焉

司書司貨

以子弟或吏僕為之凡喪禮當用之物及貨財出入親賓賻襚祭奠之數書之于簿

乃易服不食

妻子婦妾皆去冠及上服被髮所謂被長者惟唐開元禮尤詳數無容

男子扱上衽深衣前襟也以號痛踐履為妨故扱於帶也至成服不改無則直領衣婦人用白長衣

徒跣餘有服者皆去華飾錦繡紅紫金玉珠翠之類

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及女子已嫁者皆不被髮

徒跣諸子三日不食期九月之喪三不食五月三月之喪再不食親戚隣里爲糜粥以食之尊丈強之少食之可也

治棺

護喪命匠擇木爲棺油杉（南松也無白邊者爲上）爲上柏次之土杉爲下其制方直頭大足小（如用衣十餘稱則用剩五六分板厚二寸半用營造尺）僅取容身以煉熟秫米（即糯米也）灰鋪其底厚四寸許加七星板（先作木皇如棺底大內施松板厚五分板上穿七孔如北斗狀以黑繒或紙貼其上面○或只用板一片如上制○㮶則或用或不○板及兩頭合縫處用漆和以真末彌之又於地板左右各設二衽衽俗號銀釘也或用鐵釘二十箇天蓋合縫處則頼

備漆袵待大斂用之松脂和以油蠟溶瀉於棺內合縫處用松烟或全漆漆其外或以松脂作末均鋪於內外以鐵物烙之使溶入木理用黑繒或綠布或厚白紙塗其內四方及天盖六夫則別以綠縿貼四角

訃告于親戚僚友君臣相訃禮見雜記

護喪司書爲之發書若無則主人自訃親戚不訃僚友自餘書問悉停以書來弔者並須卒哭後荅之

訃告書式

姓某官名氏某親父喪父親大人母喪母親某氏大夫人以某患不幸於某月某日某時別世極尊改別世日不起專人訃告極尊

跋訃告曰告造

年號　月　日護喪姓名上

某官　座前

皮封式遠地重封

訃告

某官　座前

沐浴　襲　奠　爲位　飯含

執事者設幃及牀遷尸掘坎

執事者以幃白布爲之或用屏障卧內侍者設牀無則用門扇

放尸牀前縱置之施簀以竹爲之去薦藉也蒿曰薦設席枕

遷尸其上南首宋子曰必謂尸南首亦無正經可考若無證論闕之可也覆以衾棺衾仍用始死所覆者掘坎于屛處潔地所以埋沐浴之具

陳襲衣

以卓子陳于堂前東壁下西領南上不緝緝居也幅巾一用黑繒或紬充耳二用白纊新綿如棗核大所以塞耳者也幎音覓目一帛用繒黑或紬經裏夾縫充絮四角有繫於後結之方尺二寸所以覆面者也握手二用帛玄帛或紬長尺二寸廣五寸所以裹手者也夾縫充絮兩端下角有繫先以一端掩手背以繫繞掔一匝還從上自貫因以一端重掩手背以繫繞掔由手表向上鉤中指反與先繞掔結於掌後也深衣一無則用直領衣○或公服并用○或道袍大帶一無則用平日所帶○見深

衣履二用黑紬糊紙為之用二白帶或組長二尺餘橫綴於履後跟又於履頭袍襖

汗衫或紬或綿袴有絮襪有絮足衣勒帛布三四尺惟至膝裹肚裹暖之

類隨所用之多少○燎宵設于中庭厥明滅之

沐浴飯含之具

以卓子陳于堂前西壁下南上錢三珠全玉貝具可實于

小箱或用木器置南端米二升以新水淅祝淅米于堂南面令精

實于盌奠于貝北櫛一沐巾一浴巾二或絺或布皆一尺上下

體各用其一也○釜或大鼎一於西墻下爨沐浴水○盆二所以盛潘及水者○潘淅

米汁所以沐髮者君沐粱大夫沐稷士沐粱士與君同卑不嫌僭今君及士庶通用香湯○絲繩束

髮根○組用黑緞或繒所以束髮者○笄用桑木為之長四寸所以安髮者兩頭闊中央狹男女俱

用○小囊五以色紬爲之四囊各書手足左右字以表之所以盛爪者一所以盛頭髮者○明衣裳一用布款屬幅長下膝有前後裳不襞長及轂足對也所以浴後貼身者或用單衣○幎巾用布方二尺爲之所以覆面○盥盆帨巾孝子所盥

乃沐浴

侍者以湯入主人以下皆出帷外北面哭侍者沐髮以潘洛髮盛于囊櫛之晞以巾撮爲髻女喪亦用組笄或以皀絁帕紒斂髮抗衾所覆衾以沐以水拭以巾上下體各用一剪爪各盛于囊俟大斂納于棺中髮囊亦同其沐浴餘水並巾櫛棄于坎而埋之

主人即位設冰先納冰槃乃設床於其上袒袒单也簀去席而遷尸通冰之寒氣○士用水

襲

侍者別設襲床於幃外施薦席褥枕先置大帶深衣陳襲衣条絲着袍襖汗衫袴襪勒帛裹肚之類於其上遂舉以入置浴床之西遷尸於其上衣之皆右衽但未着幅巾深衣履覆以衾侍者撤浴床○若兩臂僻戾不得穿袖遷尸于襲上之時令尸腰正在衣領上共舉尸漸漸下之而納手于袖或使兩人共執衣領由尸下而上以手納于袖

徙尸床置堂中間含一床襲一床遷尸于堂又一床皆有枕席卑幼則各於室中間餘言在堂者放此妻喪則少西以避正中

乃設奠

執事者以卓子置脯醢以生時庋閣上所餘升自阼階祝盥

手洗盞斟酒（用吉器未變也）奠（奠酒不酹）于尸東當肩巾之（若日昏先設燭以照饌設巾後還滅之凡奠同）○祝以親戚爲之

主人以下爲位而哭

主人坐於床東奠北衆男應服三年者坐其下皆藉以藁同姓朞功以下各以服次坐于其後皆西向南上尊行以長幼坐于床東北壁下南向西上藉以席薦主婦及衆婦女坐于牀西（婦人無立法）藉以藁同姓婦女以服次坐于其後皆東向南上尊行以長幼坐于床西北壁下南向東上藉以席薦妾婢立於婦女之後別設幃（於堂中）以障內外異姓之

親丈夫坐於幃外之東北向西上婦人坐於帷（儀節帷作幃）外（書儀外作內）之西北向東上皆藉以席以服爲行無服在後○若內喪則同姓丈夫尊卑坐于幃外之東北向西上異姓丈夫坐于幃外之西北向東上（自是以後凡爲位哭者皆如此儀若舍柴戶外爲位）○三年之喪夜則寢於尸傍藉藁枕塊羸病者藉以草薦可也朞以下寢於側近男女異室外親歸家可也○凡哭尸于室者主人以手承衾而哭

乃飯含

主人哭盡哀左袒（吉凶禮皆左袒）自前扱於腰之右（左袖扱於

右腋之下帶之內盥手執箱以入侍者一人插匙于米盌
執以從祝受貝奠于尸西受米奠于貝北立主人之右佐飯事置于尸西徹
枕以幎巾入覆面主人就尸東由足而西主人空手由足
過床上坐東面舉巾徹楔以匙抄米左扱米實于右三實一貝左中
亦如之又實米脣爲實于尸口之右并實一錢又於左於中
亦如之大夫飯五貝士三主人襲所袒衣復位祝徹飯餘
侍者卒襲覆以衾侍者設枕如初去幎巾先者網巾○以黑繒爲之
加幅巾帶結於項後以垂之充耳設幎目納履綦結于跗又以餘組今繫
兩足使不相離乃襲深衣右衽結大帶設握手乃覆以衾設冒
○陳襲衣條參看○楔齒與幎巾并埋于坎○喪中死者襲斂見下變禮条佚

靈座 魂帛 銘旌

置靈座設魂帛婦人靈座於中堂少退近西

設椸於尸南覆以帕置倚卓其前結制無可考白絹長短隨宜爲魂帛置倚上設香爐合盞注酒果於卓子上

侍者朝夕設櫛纇盥盆帨巾奉養之具皆如平生尸前設衣架架上覆以帕或錦紋架前置倚倚上置坐褥坐褥上置遺衣遺衣上置魂帛倚前設卓○溫公束帛朱子結絹束帛之制用絹一匹捲兩端相向而束之近世行禮之家有摺帛爲長條而交互穿結如俗所謂同心結者上出其首旁出兩耳下垂其餘爲兩足有肖人形以此依神亦似可取雖然用帛代重重義溫公曰士民之家未嘗識也本非古禮用束用結二者俱可○備要或苧布三四尺爲魂帛所盛於箱覆以帕帕白布爲之○俗制以白紙製初終時復衣納諸小箱中又截白布三四尺

作神主形於上下以剪白紙一片束之書上字於其上又納箱中

立銘旌士喪禮疏云銘所以表柩當立於殯後以絳帛會成喪具皆用素惟旌用紅者容書贈故也爲銘旌廣終幅三品以上九尺造禮器尺五品以下下字當作上八尺六品以下七尺書曰某官某公之柩柩久也在床曰尸在棺曰柩無官即隨生時所稱以竹爲杠如其長倚於靈座之右

退溪曰尸南首而靈座在其東則疑其所謂靈座之右與下柩東同是爲右○士喪禮疏士長三尺大夫五尺諸侯七尺天子九尺若不命之士則以緇長半幅經末長終幅廣三寸半幅一尺終幅二尺也是總長三尺○儀節以粉大書○備要銘旌具竹杠一所以爲銘旌竿者俗於竿頭刻木爲鳳頭塗以彩口含圓環垂以流蘇粉和鹿角膠令善書者書之上下有軸絲繫之○凡婦人封爵從夫

云某封夫人某貫某氏之柩無封云孺人○國制正一品大匡輔國崇祿大夫議政府輔國崇祿大夫○宗親顯祿興祿大夫○儀賓綏祿成祿大夫○宗親大君妻府夫人○從一品崇祿崇政大夫○宗親昭德嘉德大夫○儀賓光德崇德大夫○以上文武官妻貞敬夫人○宗親妻郡夫人○正二品正憲資憲大夫○宗親崇憲承憲大夫○儀賓奉憲通憲大夫○從二品嘉義嘉善大夫○宗親中義正義大夫○儀賓資義順義大夫○以上文武官妻貞夫人○宗親妻縣夫人○正三品通政大夫折衝將軍○宗親明善大夫○儀賓奉順大夫○以上文武官妻淑夫人○宗親妻愼夫人○正三品通訓大夫禦侮將軍○宗親彰善大夫○儀賓正順大夫○從三品中直中訓大夫建功保功將軍○宗親保信資信大夫○儀賓明信敦信大夫○以上文武官妻淑人○宗親妻愼人○○正四品奉正奉列大夫振威昭威將軍○宗親宣徽廣徽大夫○從四品朝散朝奉大夫定略宣略將軍○宗親奉成光成大夫○以上文武官妻令人○宗親妻惠人○正五品通德通善郎果毅

忠毅校尉○宗親通直郞○從五品奉直奉訓郞顯信彰信校尉○宗親謹節愼節郞○以上文武官妻恭人○宗親妻溫人○正六品承議郞訓郞致勇進勇校尉○宗親執順從順郞妻順人○從六品宣教宣務郞勵節郞秉節校尉○以上文武官妻宜人○正七品務功郞迪順副尉○從七品啓功郞奮順副尉○以上文武官妻安人○正八品通仕郞承義副尉○從八品承仕郞修義副尉○以上文武官妻端人○正九品從仕郞効力副尉○從九品將仕郞展力副尉○以上文武官妻孺人○問大夫士之辨沙溪曰我國嘉善以上以大夫論或云通政亦古之下大夫

溫公曰銘旌設跗立於靈東註跗杠足也其制如傘架

不作佛事以下三節佚

執友親厚之人至是入哭可也

小歛

大歛

圖式 并見家禮

成服 按喪服疏易繫辭云黃帝以前朴略尚質心喪終身唐虞之日淳朴漸虧心喪三年雖白布衣冠吉凶通服三代以下從儉漸趍用白布冠衣爲喪服貞以表心服以喪貌衰有淺深故布亦有精麤檀弓云喪與其不當物也寧無衰續通解云喪服各有制度設官掌之不如度者禁之故衣服不貳而風俗同蓋尋常冠服不可不頒況喪服乎

成服失制改不改 朱子曰服已成而中改似亦未安○尤菴曰斬衰爲齊衰齊衰爲斬衰之失此大節目何可不改○問遇水火盜賊失其喪服改製愼獨齋曰改製無疑

期功以下成服 檀弓成人有其兄死而不爲衰者聞子皐將爲

戒宰遂為衰○張子曰某始持期喪恐人非笑已亦自若羞恥自後雖大功小功亦服之人亦以為熟已亦熟之○周朞功以下庶服只用布帶失禮甚矣退溪曰親親之義衰薄甚矣

五服不以恩義加損

韓退之小孤養於嫂故為嫂服加等之義張子曰昔有士人少養於嫂生事之如母死自以齊衰或告之非先王之禮遂除之惟持心喪不復應舉人以為得禮○通典田岳曰五服之制本乎親屬故賢不加隆愚不降禮

內外兼親服

通典庾蔚之曰一人兼內外兩親論尊卑之殺當以己族為正昭穆不可亂也論服當以親者為先親親之情不可沒也或姨叔而是姨弟若此之類皆是也外親無嫌昭穆之亂故可得隨其所親而服之若外甥女為己子婦則不可用於甥之服是從親者服也外姊妹而為兄弟之妻則亦互用無服之制兄弟妻之無服乃親疏外親之有服也至若從母而為從父昆弟之子婦則不可以婦禮待之由外親

之屬近而尊也其餘皆可推而知矣

罪犯惡逆無服 周禮公族有罪磬于甸人如其倫之喪無服註磬縊殺也甸人郊外不於市朝隱之也○文王世子公族之罪刑于隱者不弔不爲服○問罪犯惡逆大義滅親者服制遂菴曰滅親則無服義理然也

庶孼服無差別 問有服之親於已婢有子其子亦有服人而已婢未放良則似當無服尤菴曰婢爲乳母當服況其親屬乎古有君爲臣服之禮矣

親屬爲僧者服 宋史禮志陳可曰進士黃價有叔爲僧喪服無明文釋門儀式見父母不爲拜居父母喪不經死則法門弟子爲之制服其於本族並無服式禮爲殺父外繼者降大服功爲叔僧合比外繼服大功○通考徐乾學曰僧道不爲親屬行服爲之親屬者亦當不爲僧道行服矣

童子於長者不當緦服 按備要引或者祖報之說曰更詳之沙溪引喪服記註疏當室童子雖服本宗而不服外親緦之說證遞減之義曰

不當室者雖本宗亦無總則小功以上獨不遞減乎惟祖曾祖父母則依適人不降之義不降云云而尤菴曰成人之降殤家禮有明文而殤之降成人只見於通典亦難以爲定論退溪曰古有衰抱拜賓之禮而況過十歲童子寧不服耶但其未必如成人而總則不服耳南溪曰禮有上下尊卑之禮尊者雖減卑者不當減南塘曰童子之遇親喪不可自許其年而遞降則他喪不可獨異此與服而降其月數者不同矣陶菴曰劉智云童子八歲則制服今童子八歲以上者衰絰親黨之喪如成人者有之況十八九者於五服豈可以已爲童子而遞減其服乎備要說恐難遽從云云蓋以問喪玉藻之文觀之其曰童子不總詰幼不知疎遠之哀也其曰童子無總服聽事不麻詰幼不能勝經故也然則童子無總只爲年幼服經未可以責備也然藏德曰其能服者亦不禁不以制度惟其所勝此豈相報遞減之謂哉尤庵以下諸說是爲發明也

偕喪成服先後

援祀

父母與父母偕死襲歛成服沙溪曰喪在一日內襲歛當先祖後父若父喪差先一二日則當以先死爲先也成服亦然陶菴以母喪未殯遭父喪成服當先父之說爲是又答所後祖與母偕喪中立後孫公文來到後成服之問曰喪在同日則其先後非所可論當先祖後母尤菴答父與兄偕喪成服先後之問曰待父成服之日先父後兄此皆定論也

君親偕喪 尤菴曰國恤時私喪不禁成服○詳見曾子問○家長在外家人先成服○寒岡曰當依禮成服不待家長之歸

癘疫中成服 遂菴曰忌疾不成服是鄉村陋俗

親病中小功未成服 南溪曰當待事故稍定因月朔成服無緦

服絕 大傳四世而緦服之窮也五世而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

厥明

大歛之明日死之第四日也 曲禮生與來日死與往日註與猶數也成

服杖生者之事也數死之明日爲三日斂殯死者之事也從死日數之爲三日是三日成服者乃死之第四日也○戴氏曰三日而殯死者事也以往日數三日而食生者事也以来日數其情哀矣○開元禮三日成服皆除四日數六品以下則并死日爲三日○按大斂成服自是二事則不可同日并行

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入就位然後朝哭相弔如儀 備要

括髮免髽去之大功以上腰経散垂者絞之○便覽著喪冠以孝巾承之加首経服衰裳承以中衣帶絞帶腰経者屨執杖婦人亦著冠衰裳経帶屨杖○問禮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然則父在爲母杖者亦不以杖即位乎尤菴曰爲母杖亦當避父而未見明文不敢質言○問祖母若母之喪祖若父杖則雖杖而同處則未杖乎愼獨齋曰即位則不可同杖○問禮庶子不以杖即位同春日受弔與奠哭之位不敢杖也然此是古禮家禮似無此意今恐不必然也○儀節男位於柩東西

向女位於柩西東向各以服爲序舉哀諸子孫就祖父及諸父前跪哭盡哀又就祖母及諸母前亦如之女子就祖母及諸母前哭遂就祖父及諸父前如男子之儀主婦以下就伯叔母哭亦如之

賓至拜之輯覽按開元禮始有此禮○尤菴曰旣日相弔如儀則朱子時必有儀而今不可考世俗男女相向跪哭依此行之亦無妨耶○河西曰朝哭卽下朝夕哭之朝哭**五禮儀**

乃就位哭盡哀乃奠遂菴曰各服其服而朝哭朔哭後服人相弔說朔奠上食則在於食時今俗合設奠上食各日成服祭一依禮於行之宜矣○便覽按古之成服必於朝哭朝哭則無拜而今俗多兼行於朝奠而成服故有拜實非禮也○朱子曰禮家裴奠而不祭以祭爲吉故也又曰酌酒陳饌再拜

其服之制一曰斬衰三年

斬不緝也衰服疏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取痛甚之義**衣裳皆用極麤生**

布按古者五服皆以升數爲別盡布帛精麁不中數不鬻於市也朱子只以麁細別之者盖布帛之制非古而然歟○喪服記衰用三作註義服三升半○朱子曰八十縷爲一升古尺一幅只闊二尺二寸筭來斬衰三升如今網一般又如今漆布一般所以未成布也○備要每人三十五六尺布帛尺若布狹而連幅則五十二三尺○男子服制裁用指尺經帯同旁及下際皆不緝也衣縫向外喪服記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註削猶殺也太古冠布衣布先知爲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爲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爲喪服疏外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外內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內布幅二尺二寸兩畔各去一寸爲削幅裳前三幅後四幅前爲陽後爲陰縫內向前後不連每幅作三輒輒謂屈其兩邊相著而空其中也喪服記幅三袧者辟兩側空其中也○備要其作輒則於每幅上頭用指提起少許摺向右又提起少許摺向左兩相揍著用線綴

住而空其中以爲㡇㡇如是者三裳長短隨宜又以布廣四五寸縱摺之綴前後七幅而夾縫之約圖

於腰兩端自喜斬衰不緝邊○便覽兩端小帶後帶短前帶長使重圍而相結於前○補註衰裳輒

相揆在裏幅巾輒相揆在上也 **衣長過腰足以掩裳上際縫外向**

衰服記衣二尺有二寸註自領至腰二尺二寸○備要衣用布二幅各長四尺四寸註兩端縫減各一寸

下并同各幅中屈爲前後兩葉長二尺二寸再後兩葉縫合之留上四寸不縫乃以前後四葉疊之爲四

重即自不縫處摂裁入四寸說分摺所裁者向外各向兩肩上以爲左右適即辟領也、各攙負版一寸疑

摺所裁者向外其前後左右虛處各方四寸即闊中也○就用布二幅亦各長四尺四寸長與衣身同中

屈之亦長二尺二寸各縫聯於衣身之左右不削幅又各縫合其下際以爲袂又於袂端縫合其下一尺

留其上一尺二寸以爲袂口即袪也○古者布廣必二尺二寸略吾東之布則其廣至狹必須連幅用之

然後衣可容身袂可以庇手或言連幅非古制不可爲之不通之論也○按凡衰皆外削幅則辟於衣身

裔當削幅連幅處恐不削也俗制皆然蓋俗亦無妨耶○傻覽衣身後兩葉縫向外五服皆同背

有負版用布方尺八寸綴於領下垂之喪服記疏以在背上故得負名○記負廣出於適寸註負出於辟領外旁一寸○輯覽左右辟領并闊中爲尺六寸負版則尺八寸故家禮註各擴負版一寸前當心有衰用布長六寸廣四寸綴於左衿之前儀節衰者摧也以孝子有哀摧之志此當心者既名以衰而衰服又通以衰爲名取其哀摧在於遍體不止於心也○喪服記註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無所不在疏綴於外衿之上故得長廣當心○適博四寸出於衰註辟領廣四寸則與闊中爲八寸也兩之爲尺六寸也出於衰者旁出衰外左右有辟領丘氏曰辟領即適也以其開闊爲領故謂之辟領以其指適不念餘事故謂之適○制見上各用布方八寸屈其兩頭相著爲廣四寸綴於領下在負版兩

旁各攙負版一寸附註云云備要加領別用布長一尺六寸闊八寸縱摺所中分之其下一半兩端各裁斷方四寸除去不用只留中間八寸以加後之闊中其上一半全一尺六寸不裁以布之中間從項上分左右對摺向前垂下以加於前之闊中○袷即加於領裏者用布一條長一尺六寸廣一尺四寸分作三條二條疊縫於領以加於前闊中一條攙摺為二重加於後闊中并加領為三重也○按廣一尺四寸多二寸於加領制者非有別義也楊氏所謂古者布闊二尺二寸則除衣領闊八寸所餘布闊為一尺四寸可以分作三條施於袷而適足無餘欠云其二寸為二條一條相屬之縫剩也然則若用他布則當量加領同尺寸裁之也又當少寬其布以為針縫之用也○儀節按儀禮疏有緣衰於外袊上之文既謂有外袊則必有內袊矣今世俗綴繫帶於衣身兩袊之旁際如世俗所謂對袊衣者遂使衰不當心殊失古制今擬綴繫帶四條一如朝祭等服以外袊掩於內袊之上則衰正當心矣

兩腋之下有衽各用布三尺五

寸儀節用布二幅各長三尺五寸上下各留一尺方正一尺之外
上於左旁裁入六寸下於右旁裁入六寸便於盡
處相望斜裁却以兩旁左右相沓韻會達合切重也合也○儀節
用裁開處相向○喪服疏斬衰衽前掩其後齊衰衽後掩其前綴於兩旁儀節當腋下
垂之向下狀如燕尾以掩裳旁際也以上皆不緝邊○備要用
線綴住○中衣即古深衣制所以承衰者雖斬衰深衣亦以布緣邊或用中單衣之制不妨前後
日中單裕制本無所據恐不緝邊○喪服傳帶緣各視其冠疏帶謂布帶緣謂喪服之內中衣用布
緣之二者之布升數各比擬其冠也○按便覽新制衰衣用布二幅各長指尺六尺八寸中屈為三
尺四寸兩肩上裁入五寸而背後合縫處除縫餘各一寸則合為八寸此衣身正幅也又用布長四
尺八寸廣八寸綴於裁入處表裡各四寸參縫為領接袖二尺三寸之下一尺四寸隨體裁入幾許

剪去之縫合為著經處除縫一寸及著經處二寸計則其下一尺所謂帶下尺也又用布長二尺五寸交解裁之為二一頭廣為一尺四寸一頭狹為八寸兩狹頭向上綴于衣前左右正幅之旁除縫一寸上以承領此即衿也所謂衽二尺五寸者似指此也齊衰以下兩衿旁各緝一寸又用布四條合縫為衣繫綴於內外衿及內外腋下使相掩結餘同本註蓋其領衿衽衿帶下尺之制與諸家不同辟領則只用本註而又引書儀方四寸與家禮方八寸屈為四寸之說兩存之果是可從新制多有明證且備衣裳然服制既有難遵改始錄之以俟日後重

冠比衣裳用布稍細喪服傳冠六升鍛而勿灰䟽七升以上加灰矣紙糊為材廣三寸便覽喪冠太狹似未妥就考三才圖會所盡喪冠其廣恰覆八首長尼跨頂前後褁以布為三輒備要是為襞積」補註彎厚紙為梁麤三寸用細布褁之就摺其布為三輒子皆向右雜記喪冠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註吉冠屬縫向左左為吉也縱縫之

（檀弓古者冠縮縫今也衡縫故喪冠之反吉非古也）用麻繩一條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前各至耳結之以爲武屈冠兩頭入武內向外反屈之縫於武（喪服傳外畢註冠兩頭縫畢向外故云外畢）武之餘繩垂下爲纓（雜記註喪冠纓與武共一繩）儀節條屬五服皆然）結於頤下（檀弓喪冠不緌註順頭下而結之曰纓垂其餘謂之緌蓋去飾也）備要孝巾五服及侍者所著各於其服用稍細布按禮秃者縰布加經而國俗例於喪冠下施此孝巾雖非禮意儀節亦有之從俗無妨○用以承冠者用布裹頭合縫在後之中摺其兩旁藏在裏縫合其上從前後望之如方冠俗稱頭巾）首絰（檀弓絰也者實也註麻在首在腰皆曰絰分而言之則首曰絰腰曰帶絰之言實明孝子有忠實之心也首絰象緇布冠之缺項）以有子麻爲之（喪服傳苴註絰者麻之有蕡者疏蕡麻子以色言之謂之苴以實言之謂之蕡○服亦象貌顏

以衰心者服苴而貌美心不苴惡者是中外不相稱無忠實之心者也○按倂節經補註者以单股為之蓋由家禮無兩股之文然退溪引問禮之弁経摠弓之繆經而辨之備要亦兩股相交而約長一尺七八寸五服皆然而惟吊服環經一股矣**其圍九寸**喪服傳苴經大搹註盈手曰搹搹搤也中人之搤圍九寸疏圍九寸者首是陽故取陽數極於九自齊衰以下自取降殺之義無所法象也○按去五分一爲齊衰經大小功總推此殺之**麻本在左從額前向右圍之從頂**儀節作項**過後以其末加於本上**喪服傳左本在下○疏本謂麻根以父是陽左亦陽下是內以痛從心內發故也此對爲母右本在上**又以繩爲纓以固之如冠之制**註大功以上經有纓小功以下無纓疏據冠之有纓以固冠亦結於頤下也○朱子經當在武之外○問溫公儀首經綴於冠而儀禮疏判別材而不相綴曰綴也得不綴也得無緊要○便覽用以加於冠上者**腰絰**備要同上麻**大七**

寸有餘圍式圍七寸二分○喪服傳苴絰大搹去五分一以爲帶疏齊衰以下倣此推之

兩股相交兩頭結之各存麻本散垂三尺儀節成服之日乃結之○輯覽按士喪記三日絞垂註成服之日絞腰絰之散垂者疏以絰小斂日腰絰大功以上散垂不言成服之時絞之故記人言之小功緦麻皆初而絞之不待三日也既夕禮云丈夫散帶垂註爲將啓變也疏散帶垂小斂訖大功以上男子皆然若小功以下及婦人無問輕重皆初而絞之至藻五十而不散垂疏始死三日之前腰絰散垂三日之後乃絞之至啓亦散垂既葬乃絞五十既衰不能備禮故不散垂以此觀之小斂日散垂而成服日乃絞明矣家禮散垂之文見於成服條而不言其絞之之時與禮經不同恐是闕文也○沙溪曰大功以上散垂其末三尺至成服乃絞啓殯變散垂卒哭乃絞小功以下與五十者及婦人初即絞之殤之絰不絞其帶之垂者見儀禮禮記○喪備要引呂氏所謂因髻纏絰楊氏所謂纏絰之絰首絰腰絰總稱之說曰主人括髮免時當加絞帶

齊衰以下布帶婦人髽時亦當加首經腰帶矣又引儀禮齊衰以下皆免腰經布絞帶之文而辟之而便覽曰備要將小斂白巾環經襲遷尸拜賓襲經之文幹揚古禮非孝子哀遑之中未暇此等儀節家禮之闕而不書無亦以是耶云云然力暇則自當如禮也**其交結處兩旁各綴細繩繫之**便覽用以申束絞帶上者左右綴小帶以備因結斬衰用麻繩齊衰以下用布**絞帶**喪服註腰經象大帶絞帶象革帶齊衰以下用布○問大帶申束衣革帶以佩王佩及事佩之等喪服無所佩既有腰經而絞帶復何用朱子曰絞帶正象革帶但無佩耳革帶是正帶以束衣者不専為佩而設大帶乃申束之耳申重也故謂之紳**用有子麻繩一條**備要長十八九尺**太半腰經中屈之為兩股各一尺餘乃合之**備要兩股各一尺餘結合為彄子然後合其餘為一條通長八九尺即三重四股○按備要蓋因喪服疏與閒傳註兩證之寒岡引儀節而擬之愚意儀節之用麻一條恐未然本註麻繩一

條之義已自分明則備要之說深得其本義也其大如經圖式王肅以爲大如腰經雷氏
以爲比腰經又五分去一〇朱子曰首經大一搤只是拇指與第二指一圍腰經較小絞帶又小於
腰經〇丘氏曰按文公語錄絞帶較以於腰經今家禮大如腰經今擬較少爲是圍腰從
左過後至前乃以其右端穿兩股間補註穿强子中而反
插於右在經之下喪服疏絞帶在腰經之下〇問絞帶世人或有帶於中衣者愼
爲冊曰家禮旣曰在腰經之下他說何必用苴杖問傳斬衰何以服苴苴惡貌也註苴是黎
黑色〇小記註心如斬斫貌如者苴所以衰裳經杖俱備苴色用竹杖喪服疏爲父杖竹者父者
子之天竹圖象天又內外有節象子爲父亦有內外之痛又竹能貫四時不變子之爲父哀痛亦經
寒溫而不改也〇小記杖大如經註如腰經〇曾氏苴杖自死之竹也高齊心本在
下喪服傳杖各齊其心皆下本疏杖所以扶病病從心起故杖之高下以心爲斷也本根也〇士

喪下本註順其性也○集覽喪五禮儀宜六節如條不必六節豈因家禮卷首所圖者適六節而誤
認爲必六歟禮杖之高下各取齊心而已○會成持杖用右手拜則兩手分據地而跪首至於地既
畢右手拄杖而起今有兩手并舉杖而拜如頓首者非也○小記庶子不以杖即位父母喪適子
執杖進哭位庶子至中門外去之以下於適子也○雜記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祖不厭
孫孫得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即位避尊者也爲妻父母在不杖○問喪父在不敢杖矣尊者在
故也註父在服母喪時當父在之處也○堂上不杖辟尊者之處也註爲其感動覺感○已上五條
皆不杖○小記父不主喪子之喪則孫以杖即位可也○婦人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杖○母爲
長子杖○女在室爲父母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父在庶子爲妻以杖即位可也○問喪童
子當室則免而杖○喪服傳疏當室童子雖擬必以衰抱之且有杖矣○已上六條杖○大記大夫
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註哭殯哀勝敬哭柩敬勝哀輯斂也謂舉而不以拄地也○小記庶杖不

八於室附杖不作於堂註哀盛殺敬爾多也○士虞禮註練杖不入於門明矣**屨亦粗麻**

爲之喪服斬衰菅屨疏齊衰疏屨不杖麻屨[illegible]服傳菅屨者菅菲也○士喪記屨外納疏向外綯之○喪禮註菅屨菲屨也○朱子曰菅葉似茅而滑澤亦剴亘爲索菲麁草名鹿藿也可爲席

爲屨亦作芭○菅屨疏屨今不可考以輕重推之斬衰用今草鞋齊衰用麻鞋可也備要喪服斬衰菅屨無則代以藁○頭編齊曰齊衰亦用藁鞋不失疏屨之義○小記齊衰三月與大功繩屨

註小功以下吉屨無絇○儀節用白布爲之**婦人則用極粗生布爲大**

袖五禮儀𧟌本國長衫○儀節用極麁麻布爲之知今人短衫而寬大其長至膝袖長一尺二寸其邊皆縫向外不緶邊○古者婦人皆有喪家禮本書儀而代以時俗之服所謂大袖者今世不知何等服也今人家有喪婦女或爲短衫或爲長衫其制不一按事物記原唐命婦服褶襦大袖爲禮衣又云大袖在背子下身與背子齊而袖大及考衫子之制乃云女子衣與裳連至秦始皇方令短

作衫衣裙之分自秦始也據此說則大袖長亞與衫子齊衫子既是秦所作之短衫則大袖亦是衫

之短者但袖大耳然謂之大袖則裁制必須寬大今準以衰袂之袪爲長尺二寸蓋準袂恐太長故

的中而準以袪耳○備要袖長二尺二寸○**長裙**五禮儀即本國裳也○儀節用極麁生麻布大

幅其裁爲十二破聯以爲裙其長拖地其邊幅與縫何內不緶邊一破按車坊記原隋作長裙十二破

今大衣中有之然不謂之幅而謂之破意其分一幅而爲丙也故疑其制如此然古禮婦人亦有衰

不言衰裳之制前三幅後四幅每幅爲三輒子爲不失古意古書所見以俟擇者○備要婦人服

制衰布升數及裁制并同男子但無帶下尺又無袵○裳用布六幅交解爲十二幅如深衣之裳邊

綴於衣首絰腰絰絞帶杖如男子○楊氏曰家禮男子衰服純用古制而婦人不用古制并無經帶

之文此則未詳當以禮經爲正○沙溪曰婦人服制喪服圖式甚備必朱子晚年定論與家禮不同

好禮之家遵用甚佳**蓋頭皆不緝**儀節比衣裙用稍細麻布凡三幅長與身齊不緝邊

按事物記原唐初宮人著羃䍦全身幛蔽永徽之
後用幃帽又戴皂羅五尺今日盖頭因服者亦以
一幅爲之按此則盖頭來也遠矣雖非古制亦是
古禮婦人出必擁蔽其面之意○便覽齊衰緝邊
今俗羅兀
即其遺意
布頭須
記原實錄燧人時爲髻但以髮
相纏無物繫縛女媧之女以羊
毛爲繩向後繫之後世易之以絲及采用絹名曰頭
繻○五禮儀註代以本國頭帊○儀節用畧細布
一條爲之長八寸用以束髮根而垂其餘於後此
即所謂總也儀禮女子在室爲父布總傳曰總長
六寸註謂六寸出髻外所垂之餘也今世俗婦
女有服者用白布束髻上謂之孝圈亦是此意
竹
釵
喪服記爲父女則箭篠爲笄爲母榛木爲笄○
圖式斬衰箭笄長尺齊衰惡笄有齊惡者木理
麁惡則大功之笄未詳或亦吉笄無首歟○檀弓
榛笄長尺婦爲姑也○儀節得長尺恐太長僅以
約長可也○小記箭笄終三年註女子在室爲父
○齊衰惡笄以終喪註婦人榛笄終喪無變○按
施之於小歛
遷尸哭後
麻屨
增解無明文
必與男子同
衆妾則以背子
五
禮

儀郎本國冢頭衣○叢鄒用經麁生布爲之長
與身齊小袖縫向外不緝邊○見上祠堂章

代

大袖凡婦人皆不杖 尤菴曰婦人服制家禮無杖
而據儀禮則以不可闕故附

註丁寧言之此又當有出入服○按童子經帶沙
溪曰甲生義慶以爲婦人雖不冠亦經童子亦當

有之婦人之經固有明文童子則不見諸書中說
可擬增辭引喪服疏雜記孫王藻問喪及灑德說

而證童子之有經曰沙翁說如此何敢質言云云
蓋王藻童子無緦服聽事不麻註緦總服謂父在

時己雖有緦親之喪不爲之著總服但往所主人
使令之事不麻謂免而深衣不加經也又引問喪

童子不緦曰父在不緦父沒則本服不可違矣輕
服且然况親喪乎童子之經果不爲無據矣○備

要侍者服制喪服疏士無臣故僕隸等爲之弔服
加麻孝巾環經腰帶制如絞帶而其圍比環經五

分去一生布衣制如俗直領衣或中單衣侍婢當
依丘儀衆妾服制○增解衆妾服丘儀家禮同○

或曰僕隸以君臣之義言之天子之喪有畿內民
麻及陪臣之別則己之奴僕與子婦之奴僕恐當

妾等儀禮為君之父母不杖期恐當承用**其正服則子為父也**齊服女子子在室為父疏女子十五許嫁而笄亦得為父服斬○女嫁反在父之室為父○小記女為父母喪未練而出則三年既練而出則已未練而反則朞既練而反則遂之○㛰失君失父服喪終涉難猶見下疑禮條○小學朱壽昌七歲父出其母五十年而求得之母子涕泣幾喪明**其加服則嫡孫父卒為祖若曾高祖承重者也**語類嫡孫承重喪孫是是亦不承重○見下承重與偕喪條**父為嫡子當為後者也**喪服註繼祖父身三世長子○見下傳重條○朱子為長子喪不解官○備要同**其義服則婦為舅也**備要妾為君之父按儀禮妾為君之黨服與女君同○按喪服圖式宋乾德三年魏仁浦奏陛舅姑服略曰唐劉岳書儀者三年之文在禮為當夫婦齊體哀樂不同求之人情實傷至治制令婦為舅姑齊斬一從其夫○張子曰古者為舅姑齊衰期正服也今斬衰三年從夫也○小記當

從而出則除之夫承重則從服也小記屬從所從雖沒也服○見下承重條爲人後者爲所後父也喪服傳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見下立後條爲所後祖承重也備要爲曾高祖承重夫爲人後則妻從服也見下從服條妻爲夫也喪服傳夫至尊也疏雖是體敵齊等以其在家天父出則天夫是男尊女卑之義妾爲君也喪服註妾謂夫爲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雖士亦然疏士不合名君至於妾之尊夫與臣無異是以雖士稱君○以上今制國制同○備要國制軍士願行三年者聽○今制見原流與增解

二曰齊衰三年

齊緝也增解包下文杖期不杖朞五月三月四條其衣裳冠制並如斬衰但用次等麤生布間傳詁齊衰降服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緝其

旁及下際喪服記註緝裳者內展之緝衰者外展之冠齊衰降服冠七升正服八升義服九升○圖式冠布雖斬衰水濯勿用灰鍛齊衰三年以下皆用灰鍛治之以布爲武

及纓喪服疏布纓亦如絰纓以一條爲武垂下爲纓首絰以無子麻爲之牡麻絰傳曰牡麻者枲麻也疏枲是雄麻蕡是子麻大七寸餘圖式圖七寸二分本

在右喪服傳右本在上疏爲父左本在下者陽統於內爲母陰統於外故右本在上○見斬衰末繫本下朱子曰麻本搭在麻尾之上布纓腰絰大五寸餘圖式圖五寸七分有奇○備要布纓絞帶以布爲之喪服疏七升布爲之○備要夾縫廣四寸

而屈其右端尺餘用線綴之爲彄通長七八尺○按帶之如斬衰絞帶杖以桐爲之小記削杖桐也疏削者殺也桐隨時凋落謂母喪外雖削殺服從時除而終身之心與父同也○集說無桐代以柳盖柳者類也猶桐者同也即無嵩之鄉用類之義

上圖

下方通典大如腰絰○按高下與竹杖同○喪服疏屨傳曰藨蒯之菲註疏麁也藨草名○朱子曰齊衰用麻鞋可也今卒伍所著者○見斬衰婦人服同斬衰但布用次等爲異按婦人衰裳之制與斬衰同經帶杖之制與男子同而但腰經初即散之不散笄○小記齊衰惡笄以終喪註榛木爲笄至服竟除之○圖式惡笄有首女子子旣卒哭歸夫家則折吉笄之首吉笄象骨爲之有首爲其太飾故折之○見斬衰○童子服制見斬衰後皆倣此期以下見述條下其正服則子爲母也備要按儀禮文卒則爲母○女子在室及嫁及在室者同○女子被出服制見上斬衰○程子曰古之父在爲母服期今則皆爲三年之喪則家有二尊矣可無嫌乎愿今之宜服齊衰一年外以墨衰終月筭可以合古之禮至今之制○父在爲母見下杖期條與偕喪條士之庶子爲其母同通典載德云父卒爲嫡母三年○備要同○圖式庶子爲其母條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縓緣旣葬除之君卒爲其

母大功大夫之庶子爲其母大功大夫卒爲其母三年士之庶子爲其母杖期父卒爲其母三年○按南溪曰禮大夫之庶子爲其母大功士之庶子爲其母杖期父沒皆三年今只存士而刪大夫者欲同之故也愚恐不然三年既同則不言大夫省文也而爲父後喪服傳註父沒承重則降也降緦○附註辭官心喪三年○備要其妻從服○楊氏之承重妾子若無嫡母及嫡母卒則為所生母服本服之說恐不可從○見下庶子條其加服則嫡孫父卒爲祖母圖式祖父卒時父在已雖爲祖春今父沒祖母亡亦爲祖母三年○通典被出無服○見下不杖期條若曾高祖母承重者也備要祖若曾高祖在則皆降○見下承重條母爲嫡子當爲後者也備要此亦繼三世長子○喪服傳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疏不問夫之在否皆三年子爲母有降屈之義父母爲長子本爲先祖之正體無歷降之義其義服則婦爲姑也備要爲夫之繼母妻子之妻爲夫之嫡母

妾為君之母○舅在則降○見上斬衰條夫承重則從服也備要為曾高祖母若曾高祖在則降○見下從服條

為繼母也喪服傳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註因猶親也○備要父在則降出則無服○按要補服為所後母為所後祖母及曾祖母承重亦同云而不及高祖母恐亦省文也父在則降出則無服不及祖曾高亦蒙上文也○見下立後條

為慈母謂庶子無母而父命他妾之無子者慈己也輯覽圖父在則降○遂菴曰雖服慈母所生母三年亦當無減○通典庾蔚之曰慈母無天屬之愛庶有心喪沙溪曰更詳可疑更在斟酌○按服註疏父不命為母子則與庶母慈己者同服小功○按小記註為庶母庶祖母後者亦皆服三年○問妻為夫之慈母服沙溪曰從夫服無疑○庾蔚之曰非從子不從慈母而服其黨孫又不從父而服其慈母○喪慈母蓋自魯昭公始見曾子問

繼母為長子也增解繼三世者

妾為君之長子也備要繼三世者

○按士記註妾爲女君黨服與女君同今俱出女
君猶爲子期妾義絕無施服恐繼母所後母出亦
皆義絕也○三父八母圖養母條養同宗及三歲
以下遺棄之子者與親母同正服條齊衰三年○三備
又國制爲養父母謂三歲前收而養育者已之父
母在士大夫於賤人亦降降緦○見下不杖期條
下○養母持服始於通典魏晉四孤之論爲父在
爲母服至宋開寶乃齊衰三年○按沙溪曰三歲
前收養者雖路人當服三年其妻從服無疑愼獨
齋曰從服似過而齊體之人似不宜異同尤菴曰
從夫降一等猶爲有據若夫爲異姓之收養則以
同爨服緦亦豈至全然無事乎然禮宜從厚先師
之說爲可行耶云云盖舅姑服三年既非古制且
養服爲夫之君服期家禮爲夫之本生父母降大
功則愼齋之說似不可但以齊體之重而無降殺
於莫間也且張子曰若以族屬之親有恩則加等
則待己無恩者可不服乎以此推之尤菴服緦之
說恐或未然而降一等之論既不失於從厚又有
據於古制矣慈母之從服亦似無異同然根未得
奉贊也○南塘曰養父繼父於子欲報之則亦只

當用憂總之文○見下三父條

杖期

服制同上增解同上謂齊衰冠服經帶杖屨之制但又用次等生布增解按儀禮齊衰杖期齊衰不杖期齊衰三月三條冠服之升數皆與齊衰三年同而家禮則於杖期用次等生布於不杖朞又用次等生布惟齊五月三月兩條與不杖期同此後賢之損益也其

正尤菴曰正字加之誤服則嫡孫父卒祖在為祖母也備要曾高祖承重同○增解按楊儀心喪三年○備要父卒祖在為母疑亦象祖在為祖母更詳之○按嫡孫祖在為母降服沙溪既疑之同春亦以為他兄弟當服三年則几筵設撤祝辭稱謂皆有可疑尤菴斷之以祖不厭孫之文曰士大夫家遭此者皆行三年恐於禮疑從厚之文為得○尤庵說正是確論也已雖為適乃正而不體也且舅與婦等威殊截似無兩尊之嫌也

其降服則備要

喪服父在爲母疏心喪猶三年盧履氷曰一周除靈朱子嘗曰父在爲母期非是薄於母只爲尊在其父不可復尊在母須從儀禮爲正又曰盧履氷議是且我國之制與禮經同今當從之○雜記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註父在爲母國制同而鮮官心喪三年○按吉期復常○沙溪曰儀禮父在爲母期心喪猶三年爲千古不易之典唐武曌請於高宗令天下父在爲母亦三年輕壞聖典實備於此宋朝仍之至大明遂有同父並斬衰之制國制從古禮最得之無貳尊不貳斬之義○尤菴曰武曌始爲母給三年此違經悖禮之大者惜乎宋朝因之而朱子家禮不敢違然其乎日議論不曾明白況家禮於杖期條嫡孫祖在爲祖母也則朱子之意尤可見矣○見下借喪條○問喪父在不敢杖註○當父在之處不敢以杖病之且厭尊者之情故也○備要繼母嫡母當蒙父在爲母○便覽爲慈母

爲嫁母出母也

按此皆父卒爲母○按嫁母還歸者服遂菴以爲在其子之道安敢曰母行不純而不以母事之乎又以爲還歸而服父之喪則不可以嫁母論不

服父之喪則當服嫁母之服可謂得情文之宜矣○國制心喪三年○備要其妻同○按陶證退溪論妻之心喪不可云更詳之○見下八母條其義服則備要婦舅在爲姑夫承重同

父卒繼母嫁而已從之者也備要按王肅及開元禮宋服制令不從則不服○馬融曰繼母不終己父三年喪則不服○見下八母條

夫爲妻也備要補服大夫之庶子爲妻杖期大夫之適子父没爲妻杖期接喪服疏天子以下至士庶人父皆不爲庶子之妻爲喪主故夫皆爲妻杖揚此父主喪則夫不杖又按雜記爲妻父母在不杖註此謂適子妻死而父母俱存故其禮如此然大夫主適婦之喪故其夫不杖若父没母存母不主喪則子可以杖耳○閒小記疏爲妻不杖則不禫尤菴曰妻喪實具三年之體段故練杖祥禫只是一串事小記疏說恐不得爲定論也又曰父在爲妻不杖古有其禮矣然家禮不論父在與父亡而通爲杖期杖則禫矣今之行禮者若一遵家禮則無此疑矣○見下借喪條

子爲父後則喪服疏父後謂父没

適子承重也事宗廟祭祀者

爲出母嫁母無服 通典并辭官以申心喪○備要猶心喪三年○按出後子恐亦與同也更詳之○劉智云雖爲父後猶爲嫁母齊衰訖葬卒哭乃除踰月乃祭

繼母出則無服也 遂菴曰雖非爲父後者亦不服○按承重祖母嫡母養母慈母嫁出之服經文不見以通典許猛徐邈之論推之凡非所生母而嫁出則恩義俱絶不問其與父存亡父後子與衆子皆似不服然祖母則恐不可以非所生論也下不杖期條參看○祖見下八母條○八母條出母論當以不杖期降服條下小註通典步熊說爲先○今制見源流

不杖期 雜記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之喪如剡註剡削也

服制同上 增解措杖期○喪服麻屨 **但不杖又用次等生布** 問婦人只以布帶成服此似苟艱南塘曰若不用大袖長裙當用上衰下裳之制 **其正服則**

爲祖父母 備要爲繼祖母 **女雖適人** 喪服註凡女行於大夫以上曰嫁行於士

庶人曰適人不降也通典崔凱曰女子適人有歸宗之義故上不降祖下不降昆弟之爲父後者○南塘曰男爲人後者有二統之嫌而女適人者無二統之嫌○按抄撮曰出祖母無服似未安尤菴曰嫁祖母服無所考不敢質言南溪曰嫁祖母服禮無所考愚意爲父後者只依本服用心喪之制云云

庶子之子爲父之母而爲祖後則不服也南溪未知何據出祖母無服果未安然既無者則難以義起然若爲父後則恐當依出母禮果孫當依降服禮此不可以義服論也○按備要猶當心喪期○尤菴曰既不行三年則何可伸心喪○按備要與尤菴之說不同未知的從何說也弟其祖母喪全然無事殊所未安也然已則依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服緦之禮未知何如耶○問有嫡子者無嫡孫承重妾子之長子於其所生祖母當服本服朞愼齋曰得之○愼齋與尤菴說不同更詳之○按增解或曰庶孫女適人者爲其所生祖母與適祖母并不降○見下庶子承重條

爲伯叔父也圖式據禮期則世叔父母宜九

月而世叔父是父之一體故加至期○喪服疏伯言世欲見繼世爾雅世嗣世統故也爲兄

弟也爲衆子男女男女二字備要刪與下女在室疊也也○備要毋爲僾覽爲

長子不當斬者爲子爲人後者○喪服註衆子者長子之弟及妾子○按孽屬服制退溪以爲古禮

與國典不分差等今豈敢聽決雖在人自度處之沙溪以爲勸人自度而處之若無識之人以無服

爲是而不服則豈非害於倫理沙溪之說尤當謹之爲兄弟之子也檀弓喪服兄弟

之子猶子也盖引而進之也爲姑姊妹女在室備要圖嫁皆大功及適

人而無夫與子也備要有女子者恐不以無子論○喪服傳爲其無祭主故也○

備要爲己嫁被出者婦人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妹及兄

弟之子也僾覽己嫁被出者同○沙溪曰以儀禮疏觀之女子適人無主者雖反而不絕

於夫氏故爲父母猶服期舅姑有無不當言也妾爲其子也其加服則爲

嫡孫若曾玄孫當爲後者也備要祖母同國制降增解按繼祖母庶祖母恐亦同○喪服傳有嫡子者無嫡孫孫婦亦如之註周之道嫡子死則立嫡孫長子在則皆爲庶孫耳○周禮司服賈疏王爲嫡子斬衰其爲嫡孫嫡曾孫嫡玄孫適來孫皆齊衰期徐乾學曰諸侯以下凡立後傳重者皆同○備要庶孫升爲嫡孫者降女適人者爲兄弟之爲父後者也婦人有往來歸宗之義故服期父之嫡子爲大宗父雖卒猶自歸宗歸宗者不安於夫家則必以此爲歸也見喪服傳與檀弓○喪服大功章父在則同於衆昆弟○南溪曰姊妹雖爲兄弟爲父後者服期其兄弟之爲之則必從降服大功無疑其降服則湯儀爲人後者爲其父母辭官心喪三年女適人者爲其父母心喪三年嫁母出母爲其子子雖爲父後者猶服也尤菴曰子雖以父後之故絶母而不服也其母則無絶道故猶服也母不出不嫁則爲其長子當三年而今降與衆子同故曰降妾爲其

父母也見喪服○增解亦心喪三年其義服則○備要為繼祖母按所後家服一如正服繼母嫁母輯覽作前當為前夫之子男女從已者也

為伯叔母也喪服傳世母叔母以名服也為夫兄弟之子男女也

家禮圖為夫姪亦備要圖嫁降○按凡婦從夫服降一等或二等而為夫高祖父母為舅姑及子孫行皆不降

繼父同居備要上添為繼父字父子皆無大功之親者也見下三父條

妾為女君也喪服傳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註女君君適妻也○雜記云云女君於妾無服○通考萬斯大曰總馬亦宜○通典徐邈云兩妾相為服總○見下妾條

妾為君之衆子男女也問兩妾之子相為庶母服總而庶母於他妾之子當相報總否尤菴曰當以君之衆子服服之○見下妾條

舅姑為嫡婦也便覽長子當斬者婦○魏徵奏陞為期○按輯覽備要大功章兩女各出不再降以不再降之文觀之則其[illegible]

一等可知楊儀恐不可從又曰非但楊儀朱子說亦然與儀禮不同極可疑盖楊義姊妹旣嫁相爲服也此雖本於朱子所謂姊妹於兄弟未嫁則期旣嫁則降姊妹之身却不降也然家禮此條旣不期歲則當從家禮也○國制父母在爲妻父母而解官心喪三年父母雖沒長子則期而除○尤菴曰則期而除四字是不解官不心喪而直除之之意否○見上齊衰條○伊川曰祖父母喪須是不赴舉又請不許解官曰官員在職盖守其常舉人應舉乃是求進○今制見罷流

五月 數問說見下大功○按五月三月兩條喪服疏以其義服日月又小故在不杖期下此恐未然抑亦尊祖敬宗之義也歟

服制同上 增解齊衰 指 **其正服則爲曾祖父母女適人者不降也** 備要爲繼曾祖母○所後服皆同○貞觀禮徵奏加○朱子曰雖於古爲有加然恐亦未爲不可也○通典馬㜸曰雖爲天王后不降其祖宗也○按增解或曰庶孫爲所生妻曾

高祖母服包於本服然而爲父祖後則恐不當服○便覽本生曾祖父母夫曾祖父母皆降

三月 數論說見下大功

服制同上 增解按齊衰○喪服註服是服而除之不以輕服受之○小記齊衰三月與大功者繩屨 其正服則爲高祖父母女適人者不降也 語類 朱子曰沈存中云自四世以上凡逮事者皆當服齊衰三月○喪服註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月數恩殺也 其義服則 備要爲繼高祖母 繼父 增解繼上恐脫爲 不同居者謂先同今異或雖同居而繼父有子已有大功以上親者也 通典戴德喪服記女子適人者服繼父齊衰三月 其元不同居者則不服 小記母嫁而子不隨○又見喪服疏○備要喪服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詳見喪服○按記疏宗子服不問親疏皆齊衰但功總既葬受功衰○通典魏令官長卒

官者吏皆齊衰葬訖除之晉令吏齊衰理事若代者至皆除之

三曰大功九月 鄭玄曰以月數者數閏○張子曰大功以下算閏朔以上以期斷三年之喪禫祥閏月亦筭之○按月晦喪出除服沙溪以成服日計日當以死月爲準南溪引鄭氏計成服日之說芝村陶菴已辨之

服制同上 增解指齊衰○喪服註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麤沽韵會畧也之疏斬衰哀痛極未可言布體與人功至此輕可以見之言大功者用功麤大其言小功者是用功細小○喪服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註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旣虞士卒哭而受服○圖式總服

但用稍麤熟布 喪服記註降而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作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圖式帶布與冠同○劉氏垓孫曰古者布帛精粗不中數不鬻於市今無此制倉卒難得中度只得買來自以意擇製之耳

無負版衰辟領 沙溪曰儀

謂衰裳之制五服皆同只以升數多少為輕重雖輕服并無去負版衰辟領之文家禮至大功始去之後賢損益之義也又曰雖去負版辟領衰而闕中則與齊斬無異○按楊氏引朱子家所行之禮旁親皆無衰負版辟領之義而謂從來為正然丘氏與沙溪皆據儀禮與家禮而為正從溪彖說恐亦爲是

首絰五寸餘圖式牡麻為之圍五寸七分有奇右本在上

腰絰四寸餘牡麻為之圍四寸六分有奇散垂婦人結本

其正服則為從父兄弟姊妹備要圖嫁小功

謂伯叔父之子男女也

從去聲○從服疏謂之從父昆弟世叔父與祖為一體入而已父為一體親而致服故云從也○喪服為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備要為兄弟之女嫁者○小記大夫為庶子

為眾孫男女備要嫁小功被出不

降也為齊孫衰重者○便覽適子在為長孫○支子為適孫○備要祖母同○增解繼祖母庶祖母亦同

恐其義服則為眾子婦也便覽長子不當斬者婦出後子婦同

〇魏徵奏加〇備要母同〇增解繼母庶母同爲兄弟子之婦也朱子曰正經無文而舊制大功爲夫之祖父母備要爲繼祖母伯叔父母兄弟子之婦也按妻服爲夫之經文嫁者見上不杖期條夫爲人後者其妻爲本生舅姑也備要心喪三年〇要訣記爲人後者妻爲舅姑大功而類疏至所後家方皆則不服云云朱子據熊氏服期之說而非之退溪以心喪爲不可曰亦不必二爲而素經對案而飲啖又曰服期從厚也止服大功太不近情沙溪曰居處飲食則不必以大功爲斷擬獨齋曰當服期推此究之蓋三年重喪也夫婦齊體也夫旣心喪則妻豈心安不安則亦可謂心有喪矣家禮之大功備要之心喪恐不可遽也〇問爲本生舅姑大功則常時服玉色衣稱耶尤菴曰恐得〇喪服女子子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疏女子子十五許嫁爲成人有出嫁之道是以逆降旁親〇備要圖女適人者爲嫁母出母母爲女緦〇按出母與女適人者報服期亦禮也宋制今同〇按同母異

父之昆弟姊妹之服諸說多不同姑當以家禮爲正見下小功

四曰小功五月發聞數死月說見上大功條○小記降而在緦小功者稅之○又見檀弓

○喪服記註與宗子小功親者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

服制同上按指冠經衣裳之制○註小功以下吉屨無絇疏絇屨彝頭有鼻爲行戒交中無行戒故無絇但用稍熟細布喪服記註降而小功者衰十升正服十一升義服衰十二升冠喪服傳疏經衰作數同○圖式帶布與冠同左縫喪服傳疏小功緦衰輕三許精鄉左從陽首經四寸餘圖式牡麻爲之圍四寸六分有奇○喪服註小功以下經無纓腰經三寸餘圖式牡麻爲之圍三寸五分有奇不散垂其正服則爲

從祖祖父從祖祖姑謂祖之兄弟姊妹也輯覽圖四寸大父五寸大姑○備要姑嫁緦

爲兄弟之孫男女○性理曰孫下當有也字○備要圖

女嫁緦為從祖父從祖姑謂從祖祖父之子男女父之從父兄弟姊妹也輯覽圖五寸叔五寸姑○備要圖姑嫁緦○朱子曰親伯叔是期當叔須是大功乃降為小功不知是怎生地○父母本是期加成三年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本是大功加成期其從祖伯父母叔父母小功者乃正服之不加者耳為從父兄弟之子男女也輯覽圖五寸姪○備要圖女嫁緦為從祖兄弟姊妹謂從祖父之子男女所謂再從兄弟姊妹者也輯覽圖六寸兄弟姊妹○備要姊妹嫁緦為外祖父母謂母之父母也喪服疏外親之服不過緦以祖是尊名故加至小功○繼外祖母服退溪曰非祖出無不服之理○變服為所後者妻之父母昆弟○鄭氏曰雖外親無二統○沙溪曰既為所後母黨服又為生母黨服則是二統也所生母黨降一等為是○服問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通考汪琬曰前母之子不服後母

之黨則從母之子不逮事前母者亦如之○問所後父有前後妻則以前妻之父書外祖所服則兩服之耶○愼獨齋曰當以養已者之父爲於祖兩服則未可知也○尤菴曰前後妻皆沒後始爲之子者當爲前妻之子○通典庾蔚之曰禮服適母之黨從從從從者所從亡則已○喪服記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小記爲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爲君母之黨服疏嫌於適服母黨故特明之○通考羅虞臣曰母之適母與生母並服無疑○便覽圖母之君母母死不服○見下外黨條

爲舅謂母之兄弟也朱子曰外祖父母只服小功則姨與舅合同爲緦麻徵反加舅服同於姨則爲失耳○開元禮堂舅祖兒○見下外黨條

爲甥也性潭曰也恐衍

謂姊妹之子男女也喪服傳謂吾舅者吾謂之甥○疏父之昆弟有世叔之名母之昆弟不可復謂之世叔故謂舅爲舅既得別名故謂姊妹之子爲甥亦別稱也○通典貞觀中八座奏議甥爲舅使同從母則舅亘進甥以同從母之報小功○增解按異姓無出入降則爲甥女適人者

當不降而女亦當不
降○不見下外黨條
爲從母謂母之姊妹也疏喪服從
於己母而有此名故曰從母傳以名加也外親之
服皆緦也○袁准曰爾雅妻之姊妹同出爲姨此
本名也故其子謂之姨子其母謂之姨母復舊之
從母此因假而爲名者也姊妹之孫爲彌甥彌遠
也○語類問姨母重於舅服未子曰姊妹之於兄
弟未嫁期既嫁則降爲大功姊妹之身却不降也
故姨母重於舅也○按不杖期條婦人無夫與子
者爲其兄弟姊妹以此觀之姊妹之服亦是降也
語類說宋是未詳○答余正甫問曰姨舅親同殊不
可曉禮傳但言從母以名加也然則舅亦有父之
名胡爲而獨輕也來喻以爲從母乃母之姑姊妹
而爲媵者恐未然蓋媵而有子自得庶母之服云
云此皆不可曉難以強通者曰姑存先王之制
而不敢改易固爲當重○按從母媵說朱子已辨
之而但以斷屬碩人篇序從之姨譚公維曰私
之則從母之非媵從可知也○通典庾蔚之曰一
人之身而內外兼親論服當以親者爲先○喪服
疏異姓無出入降○男女與從母兩相爲服故曰

報○保流圖從母之夫舅之妻同爨緦○開元禮堂姨祖兄○見下外黨條 為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也按檀弓子游答公叔木曰其大功乎子夏答狄儀以為齊衰則過矣故當禮疏家以大功為是而禓儀引之然盧植曰母之親極於小功尚當崇云大功乃重於外祖張子曰狄儀服齊衰與親兄弟無分別又曰小功可也宋子善亦從張子說也○增解按并言姊妹者異姓無出入降故也 其義服則為從祖祖母也輯覽圖四寸大母 為夫兄弟之孫也備要女嫁緦 為從祖母也輯覽圖五寸叔母 為夫從兄弟之子也備要圖女嫁緦 為夫之姑姊妹適人者不降也按服疏夫之姑姊妹夫為之期妻降一等出嫁小功因恩踈略從降故在室及嫁爾小功 女為兄弟姪之妻已適人亦不降也朱子曰姊妹呼兄弟之子為姪兄弟相呼其子為從子姪對姑而言 為娣姒婦謂兄弟之妻

相名長婦謂次婦曰娣婦娣婦謂長婦曰姒婦也喪服疏是據二婦年大小爲娣姒不據夫年爲大小之事○傳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朱子曰按此篇所指皆娣姒相對之定名同事一夫則以生之先後爲長少各事一夫則以夫之長幼爲先後所謂從夫爵坐以夫齒者是也單擧則可通謂之姒蓋相推讓之意耳○楊氏曰按蜀譜周曰若不本夫爲倫雖取同室而已則親娣姒與堂娣姒不應有殊婦人於夫之昆弟本有大功之倫從服其婦有小功之倫於夫從昆弟有小功之倫從服其婦有緦麻之倫也夫以遠之而不服故婦從無服而服之然則初而異室猶自以其倫服○南溪曰叔姪爲娣姒一款誠難辨說但朱子曰以夫之長幼爲先後既以夫之長幼爲先後則本文有不可論不得已名從娣姒服從叔姪爲稍有據否○按兼親論服當以親者爲先見上爲從母條

庶子爲適母之父母兄弟姊妹適母死則不服也喪服傳君母不在則不服○通典庾蔚之曰嫡母雖

有三四應服見存者之黨○小記爲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妾服傳疏若母在旣爲君母父母服其己母之父母或亦服之若馬氏義君母不在乃可申矣○尤菴曰妾子爲君母之黨服只是從服也寧有因此而遂不服其外親之理乎惟承重者則不敢服○曾解適母之黨恐無相報之義歟繼公說亦然○見上外祖下又見下廢子條

母出則爲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也服問鄭註雖外親亦無二統○通典虞喜曰繼有十繼母當服次其母者之黨

○沙溪曰母出則不論繼母之存亡皆有服不出則繼母雖生存不爲繼母黨服也○南溪曰母未出爲母黨服者恐不宜復論於母出之後爲二統也○按通典吳商曰嫁母父不命出何得同出母乎出母之黨無服嫁母之黨自應服之喪服傳只言出妻之子爲外祖父母無服家禮亦然朱子又有嫁母出母輕重之別沙溪曰嫁母黨經無不服之文疏與亦言之但家禮嫁母出母服無異獨於其黨不同未可知也陶菴曰嫁母雖無父命出之節旣與父絕則同於出母矣沙溪亦云云通典

說恐不必從以此推之終是可疑且無前母繼母或并爲出嫁則終無外黨服耶 爲庶母

慈已者謂庶母之乳養已者也國制無○喪服以慈已加也○同春日其妻不聞有服若同居情重者或可爲同爨服 爲適孫若曾玄孫之當

爲後者之婦其姑在則否也國制無○備要祖母同○增解按繼祖母及庶祖母亦同○其姑在則否者適婦在則適孫雖承重其妻同於庶孫婦服緦○小記註舅姑於婦將所傳重者非適服之如庶婦○按非適謂養他子爲後者也姑在否即有嫡子無嫡孫之義也兄上不杖期 爲兄弟之妻也爲夫之兄弟也貞觀魏徵請服小功

報○檀弓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程子日推而遠之此說不是古之所以無服者只爲無屬也雖以妻道屬其妻此古之所以無服以義理推不行也今之有服亦是豈有同居之親無服者○朱子曰嫂叔先儒固謂制服亦可然則微議未為失也○儀節爲人後者為本生姑姊妹適人者

○增解姑姊妹適人者爲兄弟姪之爲人後者皆當相報見政和禮○按此尤菴所謂再降禮也

五曰緦麻三月數閏及死月說見上○不稅服說見上○沙溪曰緦不降俗人因喪服疏外親不降之文而傳訛也○問喪童子不緦惟當室緦○又見玉藻十記喪服記

服制同上按指小功○儀節功緦之稱專取於用功治絲之義但用極細熟布喪服傳緦者十五升抽其半註八十縷爲升十五升千二百縷抽其半六百縷麤細如朝服○間傳陳註降正義同用十五升首絰三寸圖式圖三寸五分有奇○喪服註無纓腰絰二寸圖式圖二寸八分有奇○按小功不散垂則緦可知矣三寸二寸下無餘字恐亦略之歟笄用熟麻纓亦如之雜記緦冠澡纓○按喪服註小功以下經無纓家禮小功有冠而無纓緦麻有纓而無冠則此纓字似指冠纓也當與小功互着也帶亦與冠同布也

其正服則爲族曾祖父喪服疏族屬也以其親盡恐相疎故以族言之○輯

覽圖五寸大父族曾祖姑五寸大姑○備要圖嫁無謂曾祖之兄弟姊妹也爲兄弟之曾孫也輯覽圖五寸孫○備要圖女嫁無○爲族祖父輯覽圖六寸大父族祖姑六寸大姑○備要圖嫁無謂族曾祖父之子也備要謂祖之從父兄弟姊妹爲從父兄弟之孫也輯覽圖六寸孫○備要圖女嫁無爲族父輯覽圖七寸叔族姑七寸姑○備要圖嫁無謂族祖父之子也爲從祖兄弟之子○輯覽圖七寸姪下備要圖女嫁無爲族兄弟姊妹輯覽圖八寸兄弟姊妹○備要圖嫁無謂族父之子所謂三從兄弟姊妹也爲曾孫玄孫也備要祖母同○增解繼祖母庶祖母亦同○便覽圖女嫁無○按此皆有嫡子之曾玄孫也見上不杖期下○圖式孫既大功則曾孫亦小功但曾孫服曾祖齊衰三月故曾祖報亦三月也玄孫亦緦○輯覽曾祖齊衰三

月揚儀禮而言○備要曾孫玄孫之妻無服爲外孫也喪服疏以女出外適而生故云外孫○備要祖母同○增解繼祖母庶祖母亦當同異姓無出入降則外孫女適人當不降○便覽圖爲外孫婦○喪服傳出妻之子爲外祖父母無服通典步熊曰子雖不服外祖外祖猶爲服緦○按外孫之於兄弟從從者恐不當報與上小功章外祖條及下從母兄弟外內兄弟條通考爲從母兄弟姊妹謂從母之子也備要兩姨兄弟姊妹雖適人不降○按通典庾蔚之之言明母出則不相服爲外兄弟謂姑之子也喪服疏外兄弟者姑是內人以出外而生故也○按外親適人不降爲內兄弟謂舅之子也喪服疏內兄弟者舅之子本在內不出故得內者也○按外親適人不降○尤菴曰姑之子舅之子只言兄弟不言姊妹者省文也其降服則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楊儀解官心喪三年○備要其妻從服亦心喪三年○喪服傳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

也然則何以服緦也有死於宫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以是服緦也○按圖式楊氏所謂嫡母卒則爲所生母服本服之說沙溪已非之恐當以喪服傳所謂與尊者爲一體疏所謂妾不得體君不得爲正親及遂菴所謂庶子爲父後者以嫡母爲母其所生母便是庶母則勿論嫡母有無服庶母服緦之論相參看而楊說不可從也○增解庶子父死承重而後方爲其母緦若父在則據圖式說只當爲父在母卒之杖期也○見下妾子條而爲其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則無服也按承重妾子既不敢服其母黨嫡母卒則又不敢服嫡母黨然則終無外黨服炎見上小功條外祖下其義服則爲族曾祖母也韓覽圖五寸大母爲夫兄弟之曾孫也五寸孫○備要圖女嫁無○按妾與女君同說見上妹皆倣此爲族祖母也韓覽圖六寸大母爲夫從圖式有父字兄弟之孫也韓覽圖六寸孫○備要圖女嫁無爲族母也韓覽圖七寸叔母爲

夫從祖兄弟之子也（七寸姪）備要圖女嫁無

爲庶孫之婦也

備要祖母同○增解継祖母亦同○便覽爲嫡孫婦其姑在者支子爲適孫婦出後孫婦同

士

爲庶母謂父妾之有子者也

喪服傳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

疏士人又無庶母爲庶母服者惟士而已○瓊獨齋曰大夫降服貴貴之義也今之大夫異於古無期以下降服之親豈獨於庶母必從古大夫之禮乎○朱子曰父妾之有子者禮經謂之庶母死則爲之服緦○其爲禮之隆殺則又當聽從尊丈之命○退溪曰當觀情義輕重而處之故又有稟父命行服之言○栗谷曰其主家之妾乃貴妾也不論有子無子而其家長尚有服其子豈可以無服乎況同爨緦者著之禮文矣○沙溪曰有養育之恩則服以小功亦無妨○通典徐邈曰兩妾之子相爲庶母緦○尤菴曰妾子於他妾之無子者姿之即與嫡子無異○遂菴曰庶母曾攝女君嫡子有服小功者則他妾子何可異同○同春曰嫡子之妻自當無服若同居情重則可爲同爨服耳○

嫡子之妻爲君之庶母與女君同**爲乳母也**喪服疏慈母有疾病或死則使此賤者代

之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通典緯爲乳母甚賤不應服也賀循曰爲乳母緦士與大夫皆同不

以尊卑降功服故也○尤菴曰緯爲乳母則當服古有君爲臣服之禮矣**爲婿也**喪服傳婿

既從妻而服妻父母遂報之**爲妻之父母妻亡而別娶亦同即**

妻之親母雖嫁出猶服也○喪服傳從服妻而服之服問有從重而輕爲

妻之父母○小記世子不降妻之父母○沙溪曰妻繼母嫡母無服似未安○尤菴曰嫡母繼母之

不嫁出者同於親母○通典荀訥曰妻黨不二服禮所不載前妻今妻黨當俱有服也○按通典閒

娶姑之女姑亡可累降爲三月耶劉彥和曰譬如父母本服緦衰至於毀喪而服緦麻也禮所謂從

輕爲重者正此類也劉訥恐未然蔚之曰兼親論服當以親者爲先**庶爲人之曾祖**

高祖也備要圖曾玄孫之婦無服○張子曰夫之高曾服古無明文至開元禮始爲緦宋朝

猶然爲夫之從祖祖父母也儀節爲夫之從祖祖姑爲兄弟孫之婦也爲夫兄弟孫之婦也爲夫之從祖父母也國制爲夫之從祖祖姑爲從父兄弟子之婦也爲夫從圖式有父字俊覽同兄弟子之婦也國制爲從父兄弟之妻爲夫從父兄弟○儀節同○尤庵曰看情義之如何爲夫從父兄弟之妻也爲夫之從父姊妹適人者不降也備要女適人者爲其從父兄弟之妻爲夫之外祖父母也國制無○同春曰庶子爲嫡母之父母小功其妻則無別著可以爲夫之外祖父母者房無而服緦爲夫之從母及舅也國制無爲外孫婦也備要祖母同女爲姊妹之子婦也爲甥婦也國制爲舅之妻○輯覽圖甥爲舅妻既有服則舅妻當爲之報○增解甥妻爲夫舅服本開元禮及宋制舅爲甥妻服亦宋制皆非

出禮經也朱子所謂嫂妻於夫舅無服處何書而言耶可疑○楊儀爲同爨也爲朋友也爲改葬也

大夫爲貴妻也士爲妾有子也○喪服記改葬註臣爲君也子爲父也妻爲夫也三月而除之疏不註

言妾以不得體君是輕故也不言女子子婦人外成在家又非常故亦不言○父爲長子子爲母亦

同○通典徐邈曰禮無兩妾相服之文然有同室之恩則有緦服○國制爲食父母郎士大夫於嫂

人也○妻又從夫服降一等則於夫所生母黨皆無服○續通解補服補五世祖免○文王世子族

之相爲也宜弔不弔宜免不免有司罰之○通典藏德云妻妾爲夫孫爲祖後者也○晉王翼云男

女皆緦於義自通○晉胡濟云前母改葬宜從眾子之制○按鄭玄云終緦之月數王肅云葬畢除

之朱子曰當如鄭氏也○見下改葬條○楊朱子曰朋友麻則如弔服而加麻經見下師友條

凡爲殤服以次降一等

凡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

一至八歲爲下殤應服期者長殤降大功九月中殤七月下殤小功五月應服大功以下以次降等不滿八歲爲無服之殤哭之以日易月喪服疏五服之正無七月之服雖此大功中殤有之故禮記云九月七月之喪三時是也○註三等殤皆以四年爲差取法四時○通典吳徐整問射慈曰未滿八歲爲無服假令子以元年正月生七歲十二月死或以十二月生以八歲正月死計其日月則七歲者多獨無服則父母之恩有偏頗答曰凡制數自以生月計之不以歲也問無服之殤哭之於何處有位無答曰哭之無位禮葬下殤於園中則無服之殤亦於園也其哭之就園也生未三月則不哭也按儀禮鄭云以日易月謂生一月哭之一日之說與此生未三月不哭之文不同疏所謂七歲則八十四日哭之說與王肅馬融以哭之日易服之月之說不同而通典徐乾學曰王氏馬氏說最爲合禮徐說亦不違於家禮之意矣

○喪服子生三月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註未名則不以日易月哭初死亦當有哭而已

男子已娶女子許嫁皆不爲殤 按喪服註適子與衆子同以殤不成人○士記註殤無虞卒哭及練之變其除服之祭用玄冠○開元禮三殤之喪始死浴襲及大小斂將成人同長殤有棺及大棺中下殤有棺虆遂祭奠進食葬送哭泣之位與成人同其芭牲及明哭長殤三分減一中殤三分減二惟不復魂無含事辦而葬不立神主既虞而除靈座虞祝云

維年月朔日子父告于子某 若兄云告弟某若弟云弟某敢昭告于某兄 日月易徃奄及反虞悲念相屬心焉如燬 兄云悲痛猥至情何可處弟云悲痛無已至情如何 今以 告兄云謹以 潔牲嘉薦普淖明齊溲酒薦虞事于子某 兄云某兄弟云弟某 魂其饗之 告兄云云尚饗

○凡無服四歲以上將與下殤同無靈筵惟大小斂奠而已三歲以下斂以瓦棺葬于園又

不奠○同春曰喪不成人者其文不縟○南溪曰今無堲周之法數歲兒或以小木棺瘞○備要按家禮程朱之論八歲以上皆當立神主○沙溪曰朝夕奠上食虞後撤几筵則依開元禮而祔於祖廟似宜○愼獨齋曰靈座待服盡而撤之似可又答人書計月不滿下殤曰貴兒旣在疑似之間恐不設主奠前一虞仍埋魂帛如何○尤菴答人曰亦論長殤撤几筵撤禮則當在服盡之日或初朞之日○喪服傳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註齊衰之殤亦中從上也此主謂丈夫之殤爲殤者服也○得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註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也○按中從上者大功之長殤降爲小功而中殤亦小功也九月七月雖有差等俱是大功則齊衰之長殤降爲大功九月而中殤亦大功七月也中從下者小功之長殤降爲緦而中殤從下殤無之妻爲夫黨則大功之長殤降爲小功而中殤從下殤緦之○喪服記宗子孫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筭如邦人註月數如邦人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

殤小功衰五月○遂菴曰過長殤之年則雖未冠笄何可以殤例論也○國制男子受職不爲殤○檀弓註邢寳曰童汪踦戰死而勿殤是故有有功而勿殤者有有德而勿殤者有封爵而勿殤者其亦可也○喪備要服必相報童子之於長者亦當遞減其服之說便覽已辨之且父祖之於子孫已有尊屬之制何可但以相報爲遞減耶○詳見源流與增解

凡男爲人後女適人者爲其私親皆降一等私親之爲之也亦然

女適人者降服未滿被出則服其本服已除則不復服也見上齊衰章○凡婦服夫黨當喪而出則除之

○凡爲其私親則如衆人喪服疏外親雖適人不降兩男各爲人後不再降兩女名出不再降○又曰異姓無出入降○鄭氏曰雖外親無二統○賈氏曰旣爲所後母

黨服又爲生母黨服則是二統也○便覽之抄溪曰
爲所生母黨降一等爲是以故今俗多用之然通
典有雖外親無二統之文此於禮律極嚴正恐當
以此爲準○按旣降一等則似無二統之嫌也○當
尤菴曰出繼人子孫復出繼亦不再降雖出繼而
出嫁然後得再降○又曰出繼後者旣降其私親則
其子從而亦降一等○同春問出後者之妻於夫
本親又降一等乎沙溪曰降二等無疑○按侍養
者謂無子爲後以孫爲後也出後子之子還爲本
生祖侍養子服制尤菴曰此不可以養子論只從本服
降一等申心齋三年則曰恐未見其可耳南溪亦
曰服以大功題主以從祖相惟心喪則世人雖多行
之禮律無明文未知何爲而可也蓋旣非所據所繼
存又無經傳明據則心喪之申不申當依沙溪所
謂量其情義之淺深恐非外人所可得以酌處之
說而處之然出後子之子還爲本生祖侍養者亦
可以情淺義深論之耶無論親疎旣爲之後則雖
非正體亦是承重也旣承重而只服大功則無或
宋安耶○問所後父亦繼後者父之本孤雖無服
之親當有服否遂菴曰所後父即其父也其父所

生之親及兄弟皆當降一等〇通典庾蔚之曰五服皆定於始制之日女子大功之末可嫁既嫁必

不可五月而除其服男在周服之內出爲族人後亦不可九月而除矣始知凡服以始制爲斷惟婦

人於夫氏之親被出則除之

成服之日主人及兄弟始食粥 間傳朝一溢米莫一溢米〇喪服傳註二

十兩曰溢王肅曰滿手曰溢 諸子食粥 大記註性不能者可食飯菜羹 妻妾及

期九月疏食水飲不食菜果 間大記有叔母世母故主註舊君宗子食

肉飲酒之文註云義服恩輕不知自始死至葬前可以通行何如但一人向隅滿堂不樂服既不輕

而飲食居處獨不爲之制節可乎朱子曰禮既無文不可强說竊意在喪次則自當如本服之制歸

私家則自如其或可也 五月三月者飲酒食肉 按小功緦之御肉朱子曰

禮既無文即當自如栗谷曰既御於內似未安且在斟酌行之 不與宴樂 同五服飲食也

居亦當從其制否朱子曰合當盡其制但今人不能行然在人斟酌行之自是無故不出若以喪事及不得已而出入則乘樸馬小學註樸素之馬布鞍素轎布簾雜記端衰喪車皆無等註端衰喪服上衣喪車惡車無等貴賤○車馬制見士喪禮○備要出入時方笠生布直領雖非古制從俗亦可○按愼獨齋曰直領雖俗制然斬衰當斬下齊尤菴芝村議皆同惟遂菴以深衣不斬證之曰中單直領自當緝邊遂菴說恐未然深衣古制不可改也○南溪曰方笠入人家恐無脫去之義○寒岡曰方笠羅濟時常著之笠也今人著蔽陽子似未安○便覽期服人著黲布笠○尤菴曰知禮者爲長子服斬而出入特以麤生布爲衣著布裹笠以絞麻爲帶爲妻亦然而帶則以布矣○按布裹笠恐是黲色而與黑笠有異○遂菴曰適子喪既不解官則白笠恐不可著在官者既著黑紗帽故常居著布笠而若在野則雖著平陽子可也又曰先師所謂布裹笠似是黑笠○問本生父母喪麻服終期年而其居喪之禮

出入之節一與在家兄弟同乎寘獨齋曰無異○尤菴曰私親喪著欽殮子布網巾布直領從俗無妨又曰出葬不用葉○期服常居喪次時當用喪服當聞乘靜於其祖母喪中常著布頭巾布帶云似爲得宜○黑笠布帶豈合於禮不過時俗然也好禮之家必著布笠黲色者略與黑笠有異矣○期重服黑冠白纓不合於禮遂菴曰禮家皆黑冠黑纓○陳濟軒曰黑冠白纓似駭人見淡黑之如何○芝村曰今人持服者平居未必常帶成服之帶多有別造白布帶而帶之○尤菴曰庶子承重者爲其母緦然其處飲食一與諸兄弟無異則其出入時服當與凡緦有異嘗見世人以麁布爲衣而著黲團子恐爲得宜○陶菴曰服緦仍心喪至於布網巾直領無或過否○內來先生喪者亦書則不拘葬前輒即有役蓋以父兄之例也不過書尺爲然葬後往來亦無害○遂菴曰朔家既以期服葬前許廢科則爲長子斬衰雖不辭官科舉則當廢○韻頭猶齋曰降大功雖與期喪有間揆之情義葬前則不赴舉似爲得宜

凡重服未除以下 十五節佚
朝夕哭奠○聞喪奔喪○治葬○遷柩朝祖○題主
○虞祭○卒哭○小祥○大祥○禫○吉祭○改葬
○居喪雜儀○致賻奠狀○慰狀

本生親服制 詳見增解 ○本生父母不杖期

祠堂章 正至朔望條

本生喪中所後廟行參○ 遂庵曰入廟服色布巾布衣平凉子○南溪曰期喪未葬前初無朔望參不行之文朱子猶行節祀推此則節祀參禮恐亦葬前猶不廢耶當與下七卷祥禫吉條參看

沐浴章○ 主人以下爲位而哭條

本生喪位次○沙溪曰以服次爲主

成服條

一曰斬衰條

本生所後父偕喪中出後之節○南溪曰丙凡經告由

不杖期條

父母喪中出後者服○尤菴遂菴皆以爲改服除服不可一日刻貳也

本生父練後罷繼歸宗服○南塘以爲改制斬衰無可疑

本生父喪畢後罷繼歸宗服○通典喪已久於禮不追

罷繼後前所後父服當否○通典若其久爲父子恩不可忘或有數月心喪

否

本生繼母服 ○朱子以爲伯叔之妻皆母道况父所再娶乎

出後孫本生祖喪中罷歸 見斬衰條

父母爲出後子喪 ○沙溪曰當知兄弟之子

所後祖喪期年內爲後者服 ○芝村曰與聞喪者相同自今服期 ○

小記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不稅喪

爲所後伯叔父母 服期

爲所後姑姊妹 仝

侍養者本生父服 ○侍養以孫爲子 ○南溪曰侍養絶無古今經傳之可據 ○芝村曰不當不服當與其兄一體變除

五月條

爲本生曾祖父母服○陶菴曰當報以緦

三月條

爲本生高祖父母服○無服

三曰大功九月條

本生舅姑爲閒後子婦服○朱子曰熊氏云夫爲本生父母期故其妻降一等服大功○本生舅姑當比類於兄弟子之婦報以大功

爲本生兄弟皆降一等

爲本生伯叔父母上全

爲本生祖父母上全

四曰小功五月條

本生母黨服○沙溪曰爲生母黨服是二統降一等爲是小功降爲緦緦降而絶

出後者與本生姑姊妹相報服

出後孫婦與本生祖舅姑相報服○南溪以爲當本生祖舅姑降一等爲小功云則爲出後孫婦比類於從孫婦如何

出後者與本生從父兄弟姊妹相爲服○爲本生從父兄弟當小功其姊妹嫁者再降爲緦兄弟姊妹皆相報

五曰緦麻三月條

承重庶子服生母之節○除服無別祭○庶子爲父後則爲生母服緦

出後者爲本親服六條 第二十九下相次

出後者爲外黨服五條 仝上

男爲人後條

兩男各出服○喪服疏不再降

出後者之子爲本親服○尤菴曰亦降一等

出後者次子爲本親侍養服○南溪曰服以大功

所後父亦繼後者其本親服○遂菴曰皆當降一等

本生外親服○沙溪曰降一等爲是

男出後女出嫁再降服○尤菴曰兩男各出若兩女各出嫁出繼人子孫復出繼皆不再降雖出繼而出嫁然後再降

成服之日主人及兄弟始食粥條

本生父母喪閏入服○愼獨齋曰與在家兄弟無異尤菴曰蔽陽子布網巾布直

頒從俗無姑又納鞋不用藁

重喪未除而遭輕喪條

所後與本生親皆喪服（）通典庾蔚之應別制本親朞服還本家則著之○退庵曰服所後斬衰當本生父母小祥則服玉色而亦事及重服小祥後入本生几筵亦服玉色○玉色即緇色相近○尤菴曰所後服盡後方服私親服矣○服盡謂禫後也

心制中遭服○遂庵南塘皆以爲期大功當服志村以爲緦功總帶白布帶不駭俗○隨庵以爲雜功緦皆服

弔奠賻條

心喪中弔人之節○尤庵曰若如曾子之於子張則或無不可耶○雜記曰朞之喪練則弔

入哭奠訖乃弔而退條

心喪中受弔○愚伏曰在喪次鄭鉅武曰哭而受不在喪次似無哭拜之禮矣◎遂菴曰恐不可受弔但至親則哭而相見似無不可

聞喪○易服條

奔本親喪易服○南溪曰用白直領之類皆辭當代以敞衫子

所後本生偕喪聞喪易服○退溪以爲重喪既成服在姪重服行至後行變成之禮似可

齊衰以下聞喪爲位而哭條

所後父聞喪成服後聞生母喪○退溪以爲就位哭時暫脫衰服待成服還脫而成服

若奔喪則主家成服條

所後葬時奔本生喪○陶菴曰有殯闕外喪哭之他室此可以旁照

所後喪祭時奔本生家兄弟喪○遂庵祭後奔哭

及墓○主人男女各就位哭條

題主條

本生父母題主○沙溪曰程朱言以顯伯叔父稱之自稱從子陶菴曰當去旁題

本生祖父母題主○南塘曰生父母不得立後附於宗家則稱以伯叔父母或使次子奉祀則題主祝文稱以從祖從孫○南溪曰侍養題主以從祖不得已也

庶子題所生母主○朱子曰只稱亡母

承重庶子題生母主○南溪曰當稱亡母若以退溪言以故字代亡字亦可

庶子所生祖母題主○朱子曰稱爲祖母而自稱孫○同春曰庶子之子則稱其父母爲考妣跋題其祖母依舊稱亡祖母

承重妾子生母祝所稱○南溪曰語類稱母子

虞祭○初獻條

主本生親祝○沙溪曰以顯伯叔父稱之而自稱從子

祔○質明主人以下哭於靈座前條

宗子斬衰中祔生母祭服○服重主祭退溪然之者恐身爲主人故也

還奉新主入祠堂置于座條

宗子本生祔祭不遂迎○退溪曰不敢往迎爲是

初獻條

宗子遭本生母喪又遭所後父喪祔本生親所稱○尤菴稱伯仲叔季一從原序而自稱從子○問出後從伯父則當曰從侄孤子某薦祔事于從叔母云退溪曰只得如此

小祥

本生喪前所後練祥○愼齋曰不可私情廢當祭之祭

出後者有故未參生母練○同春曰設位望哭除其服而已

承重妻子生母練祥○又見服制緦麻○增辭別室行之

設次陳服條

本生親心喪服色○南塘曰黑笠黑帶布直領盖本於退溪尤菴遂菴之議退彦曰居喪飲食一以喪禮處之

所後喪中除本生親服〇服其除喪之服及服重服

女出嫁男出後者本親皆喪服〇第二十一

止朝夕哭條〇遂菴曰哭豈可越禮仍行父在母喪

出後者緣後歸所後家〇愚伏曰歸侍所後親雖朔望會哭於几筵受吊與兄宗同哭而受不妨

大祥

本生喪前所後祥〇按同宮則葬後祭之異室則殯後祭之恐何如

設次陳禫服條

本生喪中所後禫服〇陶菴曰所後服盡後方可服私服

禫

所後喪中本生禫○沙溪曰不可祭也恐或謂葬前歟

本生喪中所後禫○陶菴曰心喪情也期服禮也豈可拘於情而廢於禮乎至於吉祭事體尤嚴重行之無可疑

心喪中重喪禫○南溪曰承重之吉不可廢也

心喪人哭除之節○愼齋曰待吉事而後常尤翁議同南塘亦爲皆以二十七月爲限

厥明行事皆如大祥之儀條

心喪人與禫祭○尤翁曰有何未安

補始飲酒食肉條

心喪中受弔○父在母喪同春曰君是一家人喪後初見則情理自當哭

禫吉祭

本生喪中所後吉祭○南溪曰此以義裁恩以禮處情乃以所生之喪而使諸父主祭是何以異與祖統為重之義耶（隨菴曰雖是心喪實則期服也繼禰之義主嚴且重禫是變除之大者吉祭則又有遞遷改題之節所關尤大何可以私親之服廢闕而不行也服色則只是一時權吉恐無可疑

心喪中重喪吉祭○南溪曰承重吉祭雖不著純吉之服並事不行變除之節○恐所後吉祭亦猶是也

心喪人復常期○南溪曰父在母喪遇吉祭之時欲吉祭行之不行心喪哭除而直服常服行祭○尤菴曰當共吉祭月中復常而早晚不妨

省牲止就位條

心喪人主祭服色○尤菴曰朱子以爲卒哭後遇四時祭用黑衰帶祀於家廟可也

況心喪於禫者有何未安乎

心喪人與吉祭上仝

補改葬

本生親改葬服○南溪曰吊服加麻

生母葬前遷生父墓同葬服○尤菴曰吊服奠母爲忽略母服奠父爲不

敢則各服其服不甚悖否

父母亡慰答疏式

心喪人自稱○備要按翰墨全書居心喪云中心制或曰心喪○按父在母喪雖過再期

禫前仍稱心制同春曰似然

生父母喪所稱及書式○沙溪曰自稱喪人人亦以以喪人待之不可稱大孝

至孝○尤菴曰不敢稱孤哀

庶子所生母喪所稱○若嫡母在則當稱罪人或喪人

四時祭

本生喪中所後家時祭○老村曰朱子答范伯崇有倣杜註會祀家廟之說以此推之喪中亦可行時祭則本生親葬後似無不可行之義矣然朱子於夫人及長子喪內皆不舉四時祭今本生服雖是期年服色自與三年者無甚異同以喪服行時祭恐似未安○陶菴曰吉祭實喪餘之祭固不敢不行時祭則權廢亦何妨○南溪曰雖本生喪期年之內以要訣之意準行禫後嗣之祭況於伸心喪以後乎既爲之去冠素服黑帶正是要訣所謂服中行祀之服何嫌而不備常行之禮乎

忌日

本生喪中所後家忌祭 ○ 芝村雲坪南溪陶菴皆以爲卜哭後如常 ○ 遂菴曰本生喪中入所後廟服色布巾布深衣於時俗不駭陶庵布巾所以承冠也加以平凉子

承重妾子母喪中忌祭 ○ 尤庵曰渠是服緦之人若是異室則雖葬前似無不可行之義

墓祭

心喪哭親墓 ○ 南溪曰不得不然

芚皐集卷之十六

家禮正傳集解下

祭禮 時祭○禰祭○墓祭祝文附○上三節佚

忌日 告辭擬祝文見下

前一日齋戒 擊蒙要訣散齋二日致齋一日

主人帥衆丈夫致齋于外主婦帥衆婦女致齋于內沐浴更衣飮酒不得至亂食肉不得茹葷不弔喪不聽樂凡凶穢之事皆不得預

設位

主人衆丈夫深衣帥執事者灑掃正寢 灑掃祠堂 洗拭

倚卓務令鋼潔設一位於堂中間北壁下設屛風於其後食床於其前

陳器

設香案於堂中置香爐香盒於其上東茅五寸源流祠堂章東茅圖八寸餘聚沙於香案前所以降神酹酒也及位前逍上所以初獻祭酒也設酒架於東階上別置卓子於其東設酒注一酹酒盞一盤一受胙盤一匙一用於受胙又曰載牲巾一茶合茶筅茶盞托鹽楪未詳醋瓶於其上火爐湯瓶香匙火筯於西階上別置卓子於其西設祝板於其上設盥盆帨巾各二於阼階下之東其

西者有臺架又設陳饌大床于其東○祭始祖陳器下条按此本合用古祭器今恐私家或不能辦且用今㒵以從簡便神位用蒲薦加草席皆有緣或用紫褥皆長五尺闊二尺有半屛風如枕屛之制足以圍廂三面食牀以版爲面長五尺濶三尺餘四圍亦以版高一尺二寸二寸之下乃施版面皆黒漆

具饌

主人帥衆丈夫深衣省牲涖殺主婦帥衆婦女背子滌濯祭器潔釜鼎具祭饌果六品（或五或三）蔬菜及

脯醢各三品或一肉魚饅頭糕各一盤羹飯各一椀

肝一串肉二串務令精潔未祭之前勿令人先食

及爲貓犬蟲鼠所汚朱子答葉仁父書曰品味之屬隨家豊約

厥明夙興設蔬果酒饌

主人以下深衣及執事者俱詣祭所盥手設果楪

於位前匙子南端蔬菜脯醢相間次之設盞盤醋

楪于北端盞西楪東匙筯居中設玄酒及酒各一

甁於架上玄酒其日取井花水充在酒之西熾炭于爐炙肝肉煖酒實

水于甁用以點茶主婦帥衆婦女背子炊煖祭饌皆令

極熱酒亦溫煖以合盛出置東階下大盤上

質明主人以下變服子路爲季氏祭視其終日行事質明行事晏朝而退孔子聞之曰誰謂由也而不知禮乎

禰則主人兄弟黲紗幞頭黲布衫布裹角帶祖以上則黲紗衫旁親則皂紗衫主婦特髻去飾白大衣淡黃帔帔背子也餘人皆去華盛之服

詣祠堂奉神主出就正寢

主人以下各盥手朱子曰祭祀數數盥手一拜則掌拊地便又著洗一洗手

詣祠堂前主人立於中門外西向兄弟立於主人之南少退北上子孫立於主人之後重行西向北上立定主人升自阼階搢笏焚香出笏告告辭見下訖

搢笏斂櫝置笥集說今用盤執事者一人捧之主人出笏前導至正寢置于西階卓子上主人搢笏啓櫝奉神主出就位主人以下皆降復位

參神

主人以下敍立如祠堂之儀立定再拜若尊丈老疾者休於他所

降神

主人升搢笏焚香要訣備要皆再拜出笏少退立執事者一人開酒取巾拭甁口實酒于注一人取東階卓子上盤盞立于主人之左一人執注立于主人之

右主人搢笏跪奉盤盞者亦跪進盤盞主人受之執注者亦跪斟酒于盞主人左手執盤右手執盞灌于茅上盡傾以盤盞授執事者出笏俯伏興再拜降復位

進饌

主人升主婦從之執事者一人以盤奉魚肉一人以盤奉米麵食一人以盤奉羹飯從升至位前主人搢笏奉肉奠于盤盞之南主婦奉麵食奠于肉西主人奉魚奠于醋楪之南主婦奉米食奠于魚東主人奉羹奠于醋楪之東主婦奉飯奠于盤盞

之西畢主人以下皆降復位

初獻

主人升詣位前執事者一人執酒注立于其右（冬月煖之）主人搢笏奉盤盞位前東向立執事者西向斟酒于盞主人奉之奠于故處出笏位前北向立執事一人奉盤盞立于主人之左主人搢笏跪執事者亦跪主人受盤盞右手取盞祭之（少傾○集說三滴酒于茅上）茅上以盤盞授執事者反之故處出笏俛伏興少退立執事者炙（炙字退溪曰方燔曰적已燔曰자）肝于爐以楪盛之兄弟之長一人奉之奠于位前匙箸之南（乃啓）

飯盞置其南祝取版立於主人之左跪讀祝祝文見下若考妣則祝興主人以下哭盡哀儀節云云載忌日初獻下註畢興

主人再拜執事者以他器徹酒及肝置盞故處

亞獻

主婦爲之諸婦女奉炙音적肉獻如初獻儀但不讀祝要訣但不祭酒若主婦有故則諸父若兄弟最長者爲之衆子弟執事○楊氏復曰三獻皆當祭酒于茅

終獻

兄弟之長或長男或親賓爲之衆子弟奉炙肉獻如亞獻儀

侑食

主人升搢笏執注就斟位前之酒滿之立於香案之東南主婦升扱音삽匙飯中西柄正筯立于香案之西南皆北向再拜愚以侑食之義推之則楊氏之三獻皆當祭酒之議似得之矣三獻之酌初不爲不滿而更不祭之則侑食之時斟滿之儀無所施也女以四拜爲禮而侑食時主婦亦再拜也

闔門

主人以下皆出祝闔門無門卽降簾可也無簾則俯伏可也主人立於門東西向衆丈夫在其後主婦立於門西東向衆婦女在其後如有尊長則少休於他

所此所謂厭也

啓門

祝聲三噫歆乃啓門主人以下皆入其尊長先休于他所者亦入就位主人主婦奉茶進之要訣茶或代以熟水徹羹而退不受胙愚按此無立俟少間合飯蓋徹匙筯之節此是俗禮耶更詳之〇又位前飯三匙點于熟水之禮何據

辭神

主人以下皆再拜

納主

主人升奉主納于櫝以笥斂櫝奉歸祠堂如來儀

不哭

徹

主婦還監徹酒之在盞注他器中者皆入于瓶緘封之所謂福酒蔬果肉食並傳于燕器主婦監滌祭器而藏之奉先儀不餕

是日不飲酒不食肉不聽樂黲巾素服素帶以居夕寢于外

告辭

今以張子曰凡忌日必告廟為設諸位不可獨享故迎出廟設於他次既出則當告諸位雖尊者之忌亦迎出此雖無故制可以意推

顯考某官府君母云顯妣某封某氏祖曾高祖考妣倣此遠諱之辰妻弟以下云〻日

敢請妻弟以下不用敢字

神主考妣并祭則云顯考顯妣神主祖曾高祖考妣倣此出就正寢或廳事恭伸

追慕妻弟以下云追伸情禮

祝文祝版以版爲之長一尺高五寸廣尺祭時以紙書文粘於其上祭畢焚之備要

○五禮儀以松板爲之長一尺二寸廣八寸厚六分造禮器及家禮源流祠堂章有事告註

維

年號幾年歲次干支幾月干支幾日干支孝子○祖曾妣云孝孫曾祖考妣云孝曾孫高祖考妣云孝玄孫○旁親兄弟妻子當與題主虞祭等祝參考

○某官某敢昭告于妻去敢字弟云告于

顯考某官府君母云顯妣某封某氏祖曾高祖考妣皆倣此若考妣幷祭則列書

歲序遷易

諱日復臨若考妣幷祭則曰某親諱日○妻弟以下云亡日復至追遠感時

昊天罔極祖考妣改昊天罔極爲不勝永慕○旁親去此八字只云不勝感愴○妻弟以下改感愴以他語謹以妻弟以下云玆以清酌庶羞恭伸奠

獻妻弟以下云伸此奠儀尙

饗

墓祭祝文

干支某親某官某敢昭告于妻弟以下見上

顯考某官府君屬稱隨改見上○合塋位則列書妻云亡室卑幼改顯爲亡去府君

二字之墓氣序流易雨露既濡瞻掃

封塋昊天罔極祀考妣改昊天罔極為不勝感慕○旁親為不勝感愴○妻弟以下改感愴以他語謹以妻弟以下措語見上改清酌庶羞祗薦旁親云薦

此妻弟以下云陳此歲事尚

饗

按優覽父先亡母喪三年內則以平素子直須不哭祔去祭父改以衰服哭而祭母若母先亡父喪三年內則祭父畢但去杖脫絰不哭而行母祀似爲合宜

祭后土祝文

干支某官姓名敢昭告于

土地之神某蔡妻弟以下去蔡字修歲事于顯考某官府

君(屬稱隨改 以下見上)之墓惟時保佑實賴

神休敢以酒饌敬伸奠獻尚

饗

歲一墓祭祝文

干支(幾代孫某官某)敢昭告于

先祖考(或幾代祖考 幾代祖妣)某官府君(合葬則并書妣位)之墓歲

薦一祭禮有中制履玆雨(秋冬云霜)露霑增感慕謹

用清酌時羞祇奉常事尚

饗(右歲一祭原位祝文見龍田所纂禮節覽要本於宋子大全)

祭后土祝文

干支某官姓名敢昭告于

土地之神某恭修歲事于先祖考某官府君之墓

惟時保佑實賴

神休敢以酒饌式昭報事尚

饗同上

菴皐集卷之十六

菴阜集卷之十七

喪祭禮記見

喪服小記曰期而祭禮也期而除喪道也祭不爲除喪也

詁除喪除衰絰易練服也詁禮存乎人道存乎天

喪服小記曰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其祭之間不同時而除喪

詁馬氏曰祭不爲除喪而除喪者必因祭焉以祭爲吉而除喪者所以從吉也則除喪必從祭也可知矣

長子聞喪差後而在家諸弟其服先滿則當先除矣
此則朱先生之說然也諸弟於初朞再朞設祭如常
時忌日而除其服云者老峯之說是矣但初朞再朞
長子亦無不參祭之理其告辭當備言以長子之故
而退行二祥之曲折似有委曲之意矣至於禫祭則
諸弟只當於其月擇日設位哭而除長子亦於當禫
之月哭而除之而已盖禫祭則有過時不祭之文故
不可追行也長子未行大祥則其於几筵未可遽徹
云者來示然矣但如中原則或於三年垂畢之時有
始聞喪者矣若然則其几筵之設當至六年耶此甚

可毀而於古未有所考此一節更問於老峯如何三年內遷葬者當以原服行之不必改制緦也宋子大全下幷同

玄纁當從朱子禮大全置于柩傍玄右纁左答三錫

改葬則神之依廟已久當從王肅議勿行而返哭可也上同答閔泰厚祭行否問

古禮自適長子外不問妻所生妾所生父母同謂之支子其兄同謂之介弟故長子死無後而支子傳重者以妻所生之第二子無則以妾所生之第一子矣

○據此則水使以下祀事大賢當傳之時說時說當傳之夏績矣

大典立後條嫡妾俱無子然後方許立後○據此則有妾子者當以爲承重矣

大典奉祀條適長子無後則衆子衆子無後則妾子奉祀○此與上立後條同矣據此兩條則夏績當主先祀矣然此條註曰適長只有妾子願以弟之子爲後則聽此註之意雖有妾子若欲以適姪爲後則許焉與原條及上條不同據此則大賚雖有時說著欲以大翰之子爲後則朝家當許之矣大賚既已不然則夏績之主祀似當矣

鄭文翼公光弼子勞謙子惟仁子名不記妾子希蕃

主文翼公以下祀 據此則夏續當主先祀矣

子芝行 右議政

沙溪金先生子集 文敬公 妾子益炯主文敬公祀

子益煉

子槃 參判 子益烈子萬埈主沙溪先生

以下祀 據此則大翰當主先祀矣

判官朴夢吉子承伯妾子慶興主承伯祀

子胤伯子漢英主夢吉以下祀○此家

事實遵用沙溪宅禮矣

以古禮國典俗例言之夏續之當主先祀者四大翰

之當主先祀者一此在門中擇而處之之如何耳傳
與文記有無不須論也答或人
尤庵曰吾家亦如愼老家然鄭相家事終是正當家禮
增解
父未葬以前不敢服他服雖葬母之時亦服父服況
於饋奠可服母服耶答或人
遷葬時朱子只是設奠而已丘氏變爲一虞尤菴合
而爲一愼齋歎曰尤庵之講禮不仔細出處未詳
揆以生時諸子晨謁各自如宋子大全下并同
禫後須吉則禫從近日似無未安矣

父前子名古禮也此謂孫嘗名其父於其祖也
亾子題主加亾字未知何據
蓋帝王之家以社稷爲重故古固有捨長而立庶者
此實聖人制義之大權然其制禮立法之意則未嘗
不謹於倫序故文王傳國則捨伯邑考立武王而周
公制禮則必拳拳於長庶之辨今之所論只是禮文
則當考周公所制之意可也周公立經子夏傳之鄭
玄註之而皆無次子爲長子之說至賈公彦疏始有
此說賈是名儒而又爲黃勉齋收入於通解之續則
何敢不信然不經程朱勘破則未知其說果如許穩

之所云乎庚子獻議

南塘曰前後所後子俱死皆有妻而無後二妻皆立後則前所後者之子爲長子之子後所後者之子爲次子之子矣長子之子自當承重而奉祀若曰次子旣以父命承重則長子雖立後安敢與爭此則不然伊川以太中之命奉祀而其後明道之子不免與爭侯師聖主伊川子而朱子不以爲是又有一事可證者或問夷齊事使無中子二子誰當立朱子曰叔齊雖以父命終非正理只當立伯夷蓋以父命爲輕而天倫爲重也家禮增解一卷卽鏡湖李宜朝孟宗所纂

又問伯夷終不肯立奈何朱子曰國有賢大臣則必
請於天子而立之不問其情願矣
陶庵曰今以承重孫死無子不立曾孫而立子或立
孫則是以子以孫無罪而見廢也寧有是理
南溪曰祖父生時既以權宜命次孫承重矣今長孫
雖已廢疾既娶生子則理當還使主宗
通典問大宗無後族無庶子己有一適子當絶父祀
以後大宗否戴聖云大宗不可絶言適子不爲後者
不得先庶耳族無庶子則當絶父以後大宗田瓊曰
以長子後大宗則成宗子禮諸父無後祭於宗家後

以其庶子還承其父

程子曰禮長子雖不得爲人後若無兄弟又繼祖之宗絶亦當繼祖爲後禮雖不言可以義起

射義孔子射於矍相之圃有曰與爲人後者不入陳註人死無子宗族旣爲之立後矣此人復充爲之後也忘親貪利在所當棄

丘氏曰爭承繼者非是欲承其宗無非利其財產而已若其人係軍匠籍官府雖貸之使繼彼肯從哉春秋推見至隱誅人之意（并上同）

雜記曰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

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

註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之二祥則不得服祥服

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

註若遭君喪則不得自除私服

曾子問曰大夫士有私喪可以除之矣而有君服焉其除之也如之何孔子曰有君喪服於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於是乎有過時而不除也君之喪服除而后殷祭禮也

註殷祭二祥之祭也假如此月除君服卽次月行

小祥之祭又次月行大祥之祭若親喪小祥後方遭君喪則祂特君服除後惟行大祥祭也然此皆謂適子主祭而居官者若庶子居官而行君服適子在家自依時行親喪之禮他日庶子雖除君服無追祭矣

曾子問曰父母之喪不除可乎孔子曰先王制禮過時不舉禮也非不能勿除也患其過於制也故君子過時不祭禮也

詰曾子之意以爲庶子不復追祭是終身不除父母之喪矣 按已上除字除服之禮也祭而除之義也

曾子問曰君薨既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居于家有殷事則之君所朝夕否

詁殷事謂朔望及薦新之奠也

曰君既啓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哭而反送君

詁啓啓殯也歸哭哭親喪也反送君復往送君之葬也此二節皆對言君親之喪若臣有父母之喪既殯而後有君喪則歸君所父母喪有殷事則來歸家朝夕亦恒在君所也若父母之喪既啓而有君之喪則亦往哭於君所而反送父母之葬也下

文君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亦與父母之喪未殯而有君喪互推之

曰君未殯而臣有父母之喪則如之何孔子曰歸殯反于君所有殷事則歸朝夕否大夫室老行事士則子孫行事大夫內子有殷事亦之君所朝夕否

詁內子卿大夫之適妻也爲夫之君如爲舅姑服齊衰故殷事亦之君所註盧氏曰君五日而殯故可歸殯父母而往殯君也若臨君殯則歸哭父母而來殯君殯君訖乃歸殯父母也

曾子問曰君之喪既引聞父母之喪如之何孔子曰

遂既封而歸不俟子

註遂遂送君柩也既窆而歸不稽即歸也不俟子不待孝子返而已先返也

曾子問曰父母之喪既引及塗聞君薨如之何孔子曰遂既封改服而往

註遂遂送親柩也既窆之後改服而往不敢以私喪之服喪君也

雜記曰其國有君喪不敢受弔

雜記曰視君之母與君之妻比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不飲食也

諸服輕哀之比兄弟之喪

雜記曰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卽位自因也

備要曰國制　國恤卒哭後大小祀皆許行之私喪二祥未知其必不可行

尤庵答閔鎭長曰虞盖爲神靈飄散無依故欲安於神主之祭也故虞之爲言安也若是則葬而不虞誠人子之所不忍者而第　國恤初喪大小祀不擧獨行殷祭亦所不安或云當略設以行三虞以存不敢殷祭之義而卒哭則必俟　國葬後行之者禮有渴葬報虞而卒哭則退行之文此可爲據也

答李敬章曰 國恤中士大夫葬事既無禁令於禮意亦無害而但葬後則例有殷祭此則正當 宗廟山陵停享之時臣子之心亦所難安若因此而葬後廢虞人子之情亦有所不忍此便是難處者雖行虞祭而降殺行之爲遇忌祭之說則或曰無妨

寒水曰觀此數說則私家殷祭之不敢行於 國恤卒哭（恐闕前字）者可知矣因領相崔錫鼎啓辭 國恤葬前許行私家大小祥祭當否議

答朴德載曰曾見 國恤葬前私家行葬事卽行虞祭而卒哭則行於 國葬後

尤菴答李世龜曰 國喪未除前私家祭祀自有先賢定論今不容更議而惟是今日則以內喪之故論議多歧然鄙意則 梓宮在殯期制在身臣民自不敢遽同於 國家且以人情言之初期再期之日略設庶薛以伸情禮而於 國葬後擇日行二祥用意宛轉公私無憾何必於疑文難斷之中遽自處於其薄乎盖古者喪期無數雖加數月何害於義饋奠之又加數月亦是伸情之一端也

答崔奎瑞曰 國喪未葬前何可行祥祭乎若曰略設則不成祥祭記昔沙溪小祥適值 仁穆王后國

恤只於是日畧設祭需哭而行事 國葬後擇日行
練事此酌古商今可以通行而無疑矣
松江居憂時粟谷使勿行祥祭
國恤中私家大小常祀古禮君薨與后薨有間退溪
有略行之說不分 大王與內喪 國恤卒哭前大
小祥並停故 陵寢香火亦絕
尤菴曰 國喪卒哭前禫月已過則祥祭後因不禫
而復當禫月猶未過則雖與祥同月亦可行之蓋古
禮則祥禫自同一月矣 國恤卒哭前不可行禫旣
卒哭亦不可追行只於當禫之月或丁或亥之日設

虛位哭而除禪服此禮家通行之變例也 答或人

因山前卿大夫士庶虞祭依葬例許行忌墓練祥祭
卒哭後許行

時祭退溪曰 卒哭前停廢 卒哭後烏紗帽行之

時祭栗谷曰 卒哭後無衰服依常例

時祭牛溪曰 卒哭前雖非朝官服衰者不敢行

時祭尤菴曰祭物何可略備只不受胙一節異於常
日之祭矣

忌日在 國哀成服前當廢在成服後則略設而行
之 寒水答鄭大猷書曰先師答李敬明曰云云

忌日退溪曰　卒哭前素饌可行
忌日栗谷曰　卒哭前無官者略設有官者當廢無
衰服畧設一奠不備殷禮
忌日龜峰曰　卒哭前薄設只行奠禮不用肉
忌日愼齋曰　卒哭前無有恐作官者不可行同春曰沙
溪於忌祭設素饌單獻
忌日尤庵曰　卒哭前略具饌品稍如朔望而行之雖
公除前可行又曰減饌品不用祝降神之節當如常
忌日南溪曰　卒哭前有官者姑廢行註或無官者當
用一獻禮

墓祭退溪曰不上塚只於齋舍設素饌暫以白衣冠行之又曰　卒哭前未可上墓就廟如節祀之禮有官者恐亦不可行也

墓祭尤庵曰　卒哭前略行而上墓則决不敢矣無齋舍則除地於墓側行之

仁敬王后公制後尤菴依舊一獻無祝行於齋舍南溪上墓單獻

墓祭遂菴曰廢之而略設如茶禮行之於家廟猶於全廢

祭禮栗谷曰　卒哭前依例行之寒岡曰如禮南溪曰

依常行之又曰有官者當行遂菴曰行之又答李仲
源曰 國恤葬前略擧忌祭則如朔望祭尤是略之
甚者不成爲祭祀恐無獨廢之義
祭禮同春曰 卒哭前不可行
祭禮牛溪曰 卒哭前略行尤菴同
俗節同春曰沙溪遇 國恤節祀廢之
俗節尤菴曰行之而當殺於常時
俗節南溪曰殺饌行之又曰有官者姑廢無官者當
行
俗節退溪曰廟中節祀有官者不行

爲新尢庵曰行之而當殺於常時
嫁娶士吏軍民　國恤卒哭後許行實職三品以下
小祥後許行並借吉三日堂上受杖以上二品以上
禫後皆許行
尢庵答李同甫 喜朝 朔望及節祀其禮甚略　國葬
前行之似無所嫌也國家旣行　陵寢祭則私家亦
可以上墓然　梓宮在殯而已亦齊衰之葬前則不
可不減殺矣此當初鄙見盖據先賢之說也　國家
成服前則似當一切廢之也只朝夕奠及上食不可
廢也墓祭若行於齋室則當以紙牓設位矣 宋子大全下并同

國恤不得私行營葬此間亦多來問者矣此不但無
有禁令揆以義宜亦無不可行之理葬後虞祔是殷
祭此似未安未知亦當減殺行之耶減殺則不成爲
虞祔此便難處未知於古有可據之文否不敢質言
華財敎之（與閔大受）

國恤營葬固無禁令而只以虞祔殷祭爲拘故有前
書之禀矣玆承示喻殊幸殊幸第因和叔答問得考
喪服小記之說則有旣葬而不報虞之文此正今日
明證當待 國喪卒哭後追行也（答閔大受）

愚按喪服小記註以慢葬責子道也斯恐未爲證

而尤菴以爲明證其或有爲而言耶自不能覺得

更商之

國葬後行小祥次月行大祥矣此在曾子問註說可考而知也至其忌日則略設饌品而哭而行事而已

答李季周端夏

薦新是小祭祀故 朝家行之 朝家行之則士大家亦無不可行者然似亦當殺於常時矣如何如何

答閔持叔國恤葬前問目

國葬祭祀本 朝先賢互有異同之論亦有先後自相參差后學莫適所從然朔望參不廢之意則無不相

符鄙意則以爲和朔望都廢則已如曰不廢則忌墓之致哀其視朔望小節不可同日而語矣略具饌品稍如朔望而行之恐無不可也未知如何（答朴和叔）

祥祭退行竊見君親之間情文兩盡欽仰不已也其未行之前几筵常設朝夕之奠何可廢也蓋孝子之情無窮而只緣禮不敢過故饋奠至於再期而已今因變禮可以益伸其至情則雖加一日豈不可以自恔乎（答洪伯涵禹容）

國恤中練祥無論古禮如何而 國禁令有大中小祀皆廢之文所謂大中小祀未必詣指私家而言然

廟社陵寢旣皆停廢則士夫家不可獨行殷祭故士夫知禮之家例於 國恤卒哭後擇日行之而至於忌日則不可全然無事故只以單獻之禮哭之而並告退行之意矣○曾子問適子庶子居官云云者以古者君喪居官者皆在君所故其禮如此矣後世皆以親喪爲主皆在私次則不可以古禮之文而兄弟有所同異也○古禮以君服爲重故有君服在身不敢服私服之文然古今異宜只當於君喪成服時暫著君服而還持私服此則京中士夫之通禮也 國恤祭祀用肉與否見於備要詳矣然退溪答人書有

用素之說而其答他人之問則又有所不然者此等處須擇而行之可也　國恤卒哭前禫月已過則祥祭後仍不禫而復常禫月猶未過則雖與祥同月亦可行之蓋古禮則祥禫自同一月矣答李聖彌碩堅

因山卒哭後大小祀云者未知並指書院而言耶或云今日則自　上既已除服而大小祀一皆舉行雖是葬前臣民凡祭未有不可行者或云自　上雖如此臣民則齊衰在身　梓宮在殯不可遽同於　國家以此兩改論議紛然難歸一況此賜額學宮之例則必問於禮曹而行之則庶無悔吝矣答李重鄕相吉

曾見愼齋先生於文元公小祥時遭　仁穆王后國恤成服前用素於几筵而云已親無憾則雖年衰亦當行素於成服前矣亦不以已經虞祭而全不用素

答尹琁良明遇

父在母喪因　國恤不得行練祥於其月則當依禮記陳氏說　國葬後次月而練又次月而祥禫旣過時則不祭矣然則禫時服色不須問矣若當禫而禫者則是日脫私喪白笠著　國喪之笠矣然當　國喪退行私喪旣有陳註之說故文元先生之初忌適値仁穆聖妃之喪愼齋先生傳考古今禮書而退行

矣今聞尼尹必欲相反　國葬前使其門學要文元公門孽而允練祥雖在葬前必使之行矣愼齋先生嘗曰此是疑禮疑而引之加服父母喪有何所害疑而短之必欲急急脫服者是何心哉此言厚善而可謂順孝子之心矣老僕嘗從此說矣今則若與彼較其得失者然凡有來問者例以不知答之矣今來問之意鄭重故不敢泯默而亦不敢質言矣答李同甫

國恤卒哭後　太廟以下大祭祀皆行之私家吉祭似無不可行之理矣況吉祭猶是喪餘之薦與常時大祀有間益無所嫌也答宋文哉炳文

昨見尹子仁書則據古禮以爲當準兄弟之喪此固爲明文然今　宗廟陵寢一皆廢享則臣子何敢祭祀自如耶栗谷有官無官之說固斟酌於等威之別亦有窒礙處今士夫家九百一同於有官者而獨於此事有所同異未知何如且旣擧忌祭則如朔望參尤是略之甚者不成爲祭祀恐無獨廢之義也忌祭旣減殺略設則雖官高之家似不當廢之耶此皆有疑於心而欲質於知禮之人矣來聞遷及幸與京中識禮之人商量考訂更以見教則切欲奉而施行耳

答李僐
挨庠

疑禮蒙賜下詢孤陋本無見識兼且徵劌良懼公私
酬酢一例廢閣尤昧於疑文變節今於此愈不知所
答也第嘗聞　國恤葬前大中小祀皆廢故士夫家
亦不敢舉盛祭二祥皆俟　卒哭後追行禫月已過則
因不追行其間忌日只略設而哭之而已雖略設而
亦須告以退行祥祭之由則庶盡委曲之情云爾至
若窆葬者其虞卒哭亦不可盡如常禮但自虞以後
則是神之之祭似不可復以事生之道處之（答李伊溎）
國恤時二祥退行於葬後明有先儒定論今以　國
家行大中小祀士夫亦欲行之如常儀此則恐或不

然 聖上則不敢以已下喪廢 宗廟大禮於服盡之後此固然矣至於臣民則不但 梓宮在殯是朞服葬前也烏得與 國家祭祀比而同之也禪祭則當以過時不祭之文斷定矣 上同

亦疑禮既過時而不禪則寧復有睕禪之日也過大祥之後即當復常矣 上同

虞盖爲神靈飄散無依故欲安於神主之祭也故曰虞之爲言安也若是則葬而不虞誠人子之所不忍者而第 國恤初喪大小祀不舉而獨行殷祭亦所不安或云當略設以行三虞以存不敢廢祭之義而

卒哭則必俟　國葬後擇日行之云此似略得其宜而第無明文亦不敢質言也惟卒哭必待　國葬後行之者禮有渴葬報虞而卒哭則退行之文此爲可據也答閔稚久鎭長

禮有因喪冠之文　國恤成服時冠之可也若於國恤葬後行之則其節文未有所考不敢杜撰也答郭智叔始啟

國恤葬前行葬禮則其虞卒哭未有明文只禮有渴葬報虞者只行二虞三虞則待三月擇日行之此似有據而亦未有的當明文今亦難可質言也上同

國恤中祭禮既有先儒之說就廟行之亦不爲無據墓直家若是不潔則依古禮爲壇而行之無乃差勝耶 同上

國恤中行葬者只行二虞云者蓋以渴葬報虞者只行二虞而三虞則追行之變禮而云然矣且家禮葬於遠地者二虞行於所館而三虞則必至家行之蓋三虞異於二虞故也然未敢必有信然矣更詢知禮者如何 同上

國葬前私家忌祭不用祝是先賢定論也若是元不用祝之家則更不須論也只減饌品而普同一獻以

示變於常時也降神之節則當只如常祭耳答李景和悲問

目

國恤成服前逢著玄丈於 闕下而問曰曾問於尤齋先生則以爲 國恤未葬前私家不得行葬只緣因山未定之故云今此 大行大妃喪事則已於崇陵有虛左之位私家行葬亦無掏礙否玄丈曰因山未定之前私家不得行葬云者於 國法於古禮於史記皆無之然則若何而不得行葬耶似因虞卒哭之不可行而不得行葬矣俞弼鄉命賚問目

國恤因山未定前私家不可行葬云者在如 嘉禮

特禁昏之義耳（上同答）

退溪栗谷有略行之說而不分 大王與內喪且自臣子言之則難可等次矣（答兪弼知墓祭未安於大王國恤中問目）

私家有喪不廢朔望者以爲其禮略故也此爲明白可據之文也（上同答家朔節祭）

忌日在 國哀成服前當廢在成服後則略設而行之此皆聞於師門者也（答李伯祥徵明）

今以易月之制 殿下服亟除於三十日而純用吉禮此自昔有識者之所深非而欲改之者也然 聖上則不欲以已下喪廢 宗廟以下大祭猶或有說

至於臣民則方此 梓宮在殯仙寢未冷之時遽以純吉從事誠有所不忍者此則行禮所宜酌量處也上同

退溪說則雖墓祭不敢上墓略行於齋室云云據此則二祥之不可行可知愼齋先生於朞日只如常時忌祭而哭之 國葬後擇日行練祭此略據曾子問之說也在京時以此答問者則或有從之者亦有不從者矣答朴士元光一

素與與否未見明文不敢爲說然以親喪中死者葬禮準之則此有可據者矣大槩自斂襲衣衾以至旌

褻皆當以素然後與亦可以用素矣不然則爲班駁之歸矣答李公獻墀國恤時士夫葬禮問

挽詞是哀死之語與尋常歌詞不同用之恐無妨也上同答挽詞問

祭時用素不敢質言然 國恤葬前用肉恐未安也自虞祭以後則事之以神道故先儒之說以爲當用矣然嘗見愼者於 國恤成服後祭於沙溪先生而用肉曰家親雖在世八十之年必無葬前行素之理云矣門入以爲疑則答曰此亦誠信不欺之道也云矣葬後虞祭是盛祭故不敢行而依禮記不報虞之

文待 國葬卒哭後擇吉行之此則京中知禮之家如此矣上同答奏祭用素問

國恤葬前獎宗則依退溪說墓祭略行墓下齋室所謂略行者單獻不讀祝不祭土神也老先生說雖喪中死者自虞當用常饌據此則退溪素饌之說合有更商量也答金久榮

卒哭前祭祀可行與否無禮文可考前日恩卒報答亟恩之多有未穩可愧忌墓祭雖無分別但忌祭一年一度其日慼然無事是所不忍也墓祭則卒哭後亦有節日故不必行也如某則卒哭前忌墓兩祭俱廢矣如兄則無繼服略設一奠不備殷禮無妨也○

卒哭前朔望祭則非祭禮也依常例行之何妨○節祀略設饌于墓前無妨○卒哭後時祭當依常例栗谷答牛溪書 尤菴書之答金久榮

國喪未葬前私家忽葬既無禁令未有難行之義而但葬後虞卒哭便是殷祭亦甚拘礙者如欲畧設則不成虞卒哭當依禮記所謂既葬而不報虞之文退行於國葬卒哭之後似當而亦不敢質言矣○練祥之祭曾見愼齋先生退行於國喪卒哭之後而忌日則略設行之矣答金久榮

國恤卒哭後私喪三年則國家許伸其私而至於朞

以下則既頭着君服之白笠豈可腰帶私服之布帶乎似當純用君服矣（答朴受汝 重繪）

國恤葬前私家祭祀粟谷之說則以爲朝官與士人有異云據粟谷說則非朝士者當自如行之第未知粟谷之意一如常時而無減殺之節耶是未可知也不敢質言退溪所謂不上塚而行於齋舍者所以示變也　國恤初喪元不許祭而又禁屠殺故雖不得已而祭之而不敢不變故有不用肉之義耶此等不敢質言且妄意粟谷之分士與朝官有所難行者自古禮以至朱子議則臣下以高下居君戚自有等殺

本　朝則不然雖士入　大王喪白衣白笠三年
王后喪白衣白笠期年則與朝士無異其服無異而
其祭不同果是十分無疑者耶且士入所祭祀代數
一如大夫而至於君喪則曰我非朝士而有所異同
或有所未安也僭論至此俟罪俟罪 同上

國恤卒哭後大小祀皆許行之以一許字觀之則似
指私祀也 同上

國葬前三祥不敢行當於是日略設如忌祭只一獻
以告祠具其退行之由待　國葬後次月擇日行祥
祭變服似宜此在禮記曾子問篇陳氏註可考見也

與李季靜厚遇

非但退行祥祭之祝添入退行之意當於初期忌祭時以告辭具退行之意曾見愼齋先生於若先生初忌如是行之矣答李汝任秀衛國契後退行祥祭祝文問

先後祥練少無相妨之義隨所卜日行之可也上同答祖祥妻練問

嘗聞於先師喪中死者不當用素旋素輿據此則返魂亦可知也第今俗必用珠簾衫轎此則本非禮意雖微 國哀亦可廢之矣只以靈車奉主而歸有何未安但靈車亦不可太華略示其變則似安於心未

知如何答金久之壽恒

三虞是盛祭則　國葬前在所降殺而先正未有論之者不敢質言惟禮有渴葬報虞是變禮故卒哭追後擇日行之上同

國恤葬前無禁葬之令士夫家似無所拘碍而惟虞祔殷祭則既有大中小祀皆廢之文此雖主於　國家祀典而言然　宗廟陵寢一切停廢則士夫家殷祭何敢冐行禮有葬而不報虞之文喪服小記又有父未葬而母死則先葬母而不虞及葬父虞祭然後乃行母虞之禮據此則古固有葬而虞祭遂行之禮矣

今日當於題主奠告辭竝告退行事由而 國恤卒
哭後始擧虞祭以下之禮恐不爲无據也（答或人）
仁穆王后葬前値沙溪先生小祥之日只以一獻之
禮略祭於几筵殷祭則退行於 國葬卒哭後而期
服則皆除於初期之日云矣（上同）雖出繼出嫁之人似
無異同矣（此一節見增解小祥條）
十一月練當移設於正月十三月祥又移於二月然
此是變禮不敢質言更問於知禮者如何（答三嶋二祥 國葬後必適月而行歟問）
國葬前陵寢廢祭則私家墓祭齋舍單獻亦未安

耶 問三錫

栗谷退溪有略行之說而不分 大王與內喪 上同答三錫

若無齋舍則行於何所 問三錫

於墓直家潔掃行之 答三錫

以單獻行之則雖上墓無妨否 問三錫

似然而但 國陵廢祭則臣子家上墓極爲未安耳 上同答三錫

按單獻不讀不添酒 上同

甲寅二月 國恤九菴年六十八是歲三月九菴略

行小祀于祠堂墓祀于齋室

右皆喪禮補編未出之前故諸賢所論皆不同英廟丁丑　仁元聖母喪　英廟教曰因山前鄕大夫士庶喪與虞許行練祥及忌墓祭卒哭後許行○栫山日爲新不可以踰月故卒哭前行於太廟亦不廢於私家而五穀魚鱗皆生薦亦衰於當時恐亙○栗谷云五穀可作飯者儀節與祭禮無異故亦不敢行云者亦是喪禮補編以前說也

國恤因山卒哭前大小祥告辭附卷製云

値此朞月諱日復臨而有　國哀因山未成祭不備禮情未得伸號慕哀痛益復罔極敢以清酌脯醢略薦哀誠虔告謹告

卒哭後卜日行大小祥祝

頃當初朞或再朞仍 國哀在殯祭不備禮今則
因山既成又過 卒哭茲敢涓吉追行練祭或小大祥號
慕如新昊天罔極敢以清酌庶羞哀薦殷事尚
饗

八廟告辭

王大妃因山已訖卒哭甫過明日將行大祥禮祔於
顯祖妣某氏以竢祫時而既非同宮地且隔遠謹
依祔于 考龕之文祭畢八廟謹告

國哀之告私廟禮無其文而 因山卒哭前私廟當
依戒令廢祭之由合先告廟告辭當云 國有大

慽卒哭前傳大中小祀私家亦廢薦獻敢告奠前告廟不設酒果以傳祭也梅山答任明老不三獻則不成祭忌墓祭猶然況練祥乎當日薦殷奠無祝單獻泄哀而已前一日因上食當告靈座告辭當云明日當行大祥祭而大行大王梓室在殯未敢備儀將退行於因山卒哭後只用一獻之禮恭伸哀慕敢告○卜日行祭用大祥祝仍服縞而變除梅山答李子善○祝則當用家禮祝云云

干支夫姓某○退溪曰夫字不必書昭告退溪曰謹告于

亡室孺人隨封某氏日月不居頃當練朞仍

國哀在殯禮不敢祭今則
因山旣成
卒哭又過玆以涓吉追行練祭悲悼酸苦不自勝堪
謹用淸酌庶羞陳此常事尙
饗
右 國喪卒哭後追行練祭祝
干支 夫姓某 昭告于
亾室孺人某氏日月不居
諱日奄臨而練祭仍
國哀昨纔追行吉事之陳當在來月玆以酒果謹告

右　國恤卒哭後追行練祭之明日初朞日告

由辭

承重人其祖考三年畢吉祭時前一日改題考妣神

主告辭祖在祖爲主喪以亡子亾子婦神主書之重承祖喪畢改題用此告辭見宋子大全答李汝任秀衡

當初題主時祖考某官府君爲主故以其屬書之矣

今某官府君喪期已畢子某將以考妣改題謹告事

由

李仲舉鳳瑞問祖先諱乃祥字則其下父母之喪祝

版不可用小祥大祥之祥字而改以初朞再朞則

既得聞命矣薦此祥事之祥字亦何以改之耶

尢菴答祥事之祥字用鄭氏說祥吉也之吉字改之或無妨耶